



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予以关注：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钙业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58.0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子日持有钙业科技 88.00% 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32.00% 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子日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防范控制不当的情况发生，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业务、投融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和控制，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452,825.56 元、28,339,300.41 元、18,960,968.98 元。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制定了积极催收应收款项的政策，但由于客户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款项，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进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偿债能力。

三、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矿渣微粉及用其作为掺合料生产出的混凝土和水泥等产品，因受运输成本及产品特性的制约，销售半径有限，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在广西和广东两地，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其他项目资源，公司经营区域将受限在广西和广东两地，公司面临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43,807,047.87元、58,450,514.81元、53,016,598.49元，占公司各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66%、58.73%和60.2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未来将会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前提下，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积极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五、依赖关联方资金及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3,847万元，金额较大，公司存在依赖关联方资金的风险。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31倍、0.43倍、0.44倍。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其中其他应付款中主要是实际控制人无偿拆借给公司的款项，虽未约定还款期限且实际控制人将持续支持公司发展，但若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归还拆借款，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虽呈逐年增长趋势但整体水平偏低，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相对完善，内控机制比较健全。但是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渣、脱硫石膏、粉煤灰、熟料等市场价格完全放开，其价格波动直接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八、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3,763,783.54元、19,201,338.24元和13,452,159.11元，分别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21.85%、18.52%和16.6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系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进行存货储备，以降低生产成本。若未来公司存货不能有效周转或存货价格出现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运输服务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因此运输服务收入占比较大，未来公司将在生产线转型升级完成及新项目建设完工后，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提高产能及效率，提升废渣处理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为诚德镍业提供运输服务，双方之间的合同是一年一签，属于短期合作。虽然公司与诚德镍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若未来诚德镍业与公司解除运输服务合作关系，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也考虑到将来如果不再为诚德镍业提供场内运输服务，可将车辆自用于未来建成的生产线项目，不会额外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能为年产100万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实际产量分别为18.80万吨、19.10万吨、13.74万吨，产能利用率为18.80%、19.10%、27.48%；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公司矿渣硅酸盐水泥等产品处于生产初期，尚处于开拓市场阶段，且受国内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在按订单安排生产的模式下，公司产能无法充分释放，短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虽然公司产能利用率呈现逐年提高的增长态势，但总体来看，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公司将积极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随着各项目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各条生产线间的有效配合也将提高总体产能利用率。

目录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7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8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0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103

八、公司诚信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5
三、审计意见.....	13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7
八、资产评估情况.....	21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18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4
三、律师声明.....	22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5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7
第六节 附件	22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诚钢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
诚钢矿业/股份公司	指	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钙业科技	指	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环华	指	北海环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兴业诚钢/兴业钙业	指	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诚德镍业	指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环评	指	环境影响评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二、专业术语

矿渣微粉	指	又称为矿粉、粒化高炉矿渣粉,是用水淬高炉矿渣,经干燥,粉磨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细度,高活性粉料,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
矿渣	指	即高炉矿渣,是冶炼生铁时从高炉中排出的一种废渣,是一种易熔混合物,氧化铁在高温下还原成金属铁,铁矿石中的二氧化硅、氧化铝等杂质与石灰等反应生成以硅酸盐和硅铝酸盐为主要成分的熔融物,经过淬冷成质地疏松、多孔的粒状物
水渣	指	把熔融状态的高炉渣置于水中急速冷却而形成的,由于水渣具有潜在的水硬胶凝性能,在水泥熟料、石灰、石膏等激发剂作用下,可以作为优质的水泥原料,也可作为生产环保水泥砖的一种原材料
脱硫石膏	指	把石灰-石灰石磨碎制成浆液,使经过除尘后的含SO ₂ 的烟气通过浆液洗涤器而除去SO ₂ 过程中,石灰浆液与SO ₂ 反应生成硫酸钙及亚硫酸钙,亚硫酸钙经氧化转化成硫酸钙,得到工业副产石膏,称为脱硫石膏,广泛用于建材等行业。其加工利用的意义非常重大。它不仅有力地促进了国家环保循环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且还大大降低了矿石膏的开采量,保护了资源
粉煤灰	指	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SiO ₂ 、Al ₂ O ₃ 、FeO、Fe ₂ O ₃ 、CaO、TiO ₂ 等
水泥	指	一种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混凝土	指	由胶凝材料、骨料和水(有些品种的混凝土中可不加水),按适当的比例拌和而成的混合物,经一定时间后硬化而成的人造石材
工业固体废物	指	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的一类,简称工业废物,是工业生产过程中排入环境的各种废渣、粉尘及其他废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废物(如高炉渣、钢渣、赤泥、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硫酸渣、脱硫石膏、碱渣、脱硫灰、电石渣、盐泥等)和工业有害固体废物
和易性	指	和易性是指新拌水泥混凝土易于各工序施工操作(搅拌、运输、浇灌、捣实等)并能获得质量均匀、成型密实的性能,其含义包含流动性、粘聚性及保水性。也称混凝土的工作性。和易性是一项综合的技术性质,它与施工工艺密切相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活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57182293XW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8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

住所：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四号路以西、纬四路以北

邮编：536000

电话：0779-3990696

电子邮箱：cgky2011@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bhcgky.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锡晓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代码为“C4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C42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C4220”。

主营业务：矿渣微粉、矿渣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其他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运输服务。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诚钢矿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没有对公司股份作出与上述规定不同的其他限售安排和锁定承诺。

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得转让。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0	58.00	否	--
2	李子日	64,000,000	32.00	否	--
3	李子升	20,000,000	10.00	否	--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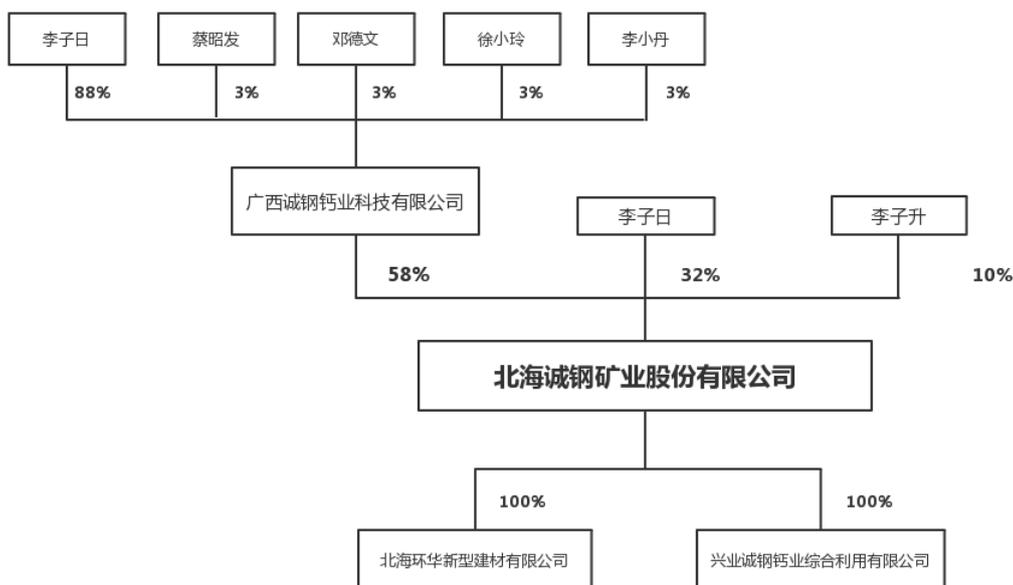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 股票转让方式

2017年5月25日，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自2018年1月15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控股股东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钙业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58.00% 的股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钙业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子日现持有钙业科技 88.00% 的股权，为

钙业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钙业科技又直接控制诚钢矿业 58.00% 的股份，李子日对钙业科技的经营管理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而钙业科技为诚钢矿业的控股股东，且李子日直接持有公司 32.00% 的股权，因此，李子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李子日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 年 3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钙业科技持有公司 58.00%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李子日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7 年 3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钙业科技持有公司 58.00% 的股份，李子日持有钙业科技 88.00%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32.00% 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子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FAMC1E

注册资本：1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子日

住所：南宁市那洪大道 7 号研祥智谷项目（一期）A3 栋 404 单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纳米级碳酸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纳米科技的技术开发；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除竹木制品及危险化学品）。

钙业科技主要执行管理职能，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子日	10,208.00	88.00	自然人
2	蔡昭发	348.00	3.00	自然人
3	邓德文	348.00	3.00	自然人
4	徐小玲	348.00	3.00	自然人
5	李小丹	348.00	3.00	自然人
合计		11,6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李子日，男，汉族，1969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45052119690620****，住址：广西合浦县廉州镇中山路38号-8。1987年8月至2003年1月系自主经营；2003年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北海市铁山港区子伦高岭土开采场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广西大龙洞饮用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今担任北海八鑫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担任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1月担任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北海环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股东持股情况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名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它争议
1	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0	58.00	企业法人	无
2	李子日	64,000,000	32.00	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它争议
3	李子升	20,000,000	10.00	自然人	无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钙业科技

控股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子日

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李子升

李子升，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45052519650228****，住址：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大塘村委会伞塘村四队89号。初中毕业至2011年10月系自主经营；2011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监事。

（五）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有的3名股东中，其中2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股东自有资金，且公司的设立并非以投资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等活动为主要目的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为主要目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1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适用该办法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李子日担任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李子升和李子日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1年4月，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3月30日，李子日和李子升共同出资组建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李子日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李子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桂北）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00027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为“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广西中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德勤会师验字[2011]第2072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4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形式。

2011年4月8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200045798），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子日	货币	700.00	700.00	70.00
2	李子升	货币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3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6日，诚钢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由李子日、李子升以1元/出资

额的价格通过货币出资，其中李子日出资 700 万元，李子升出资 300 万元，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7 日，广西中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德勤会师验字 [2013] 第 2001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李子日、李子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9 日北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子日	货币	1,400.00	1,400.00	70.00
2	李子升	货币	600.00	600.00	3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3、2013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22 日，诚钢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由李子日、李子升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通过货币出资，其中李子日出资 700 万元，李子升出资 300 万元，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3 日，广西中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德勤会师验字 [2013] 第 2053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李子日、李子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4 日北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子日	货币	2,100.00	2,100.00	70.00
2	李子升	货币	900.00	900.00	30.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4、2014 年 5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15日，诚钢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子日、李子升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通过货币出资，其中李子日出资700万元，李子升出资300万元；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该次出资经广西中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德勤会师验字[2014]第2042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014年5月22日，北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子日	货币	2,800.00	2,800.00	70.00
2	李子升	货币	1,200.00	1,200.00	30.00
合计		-	4,000.00	4,000.00	100.00

5、2014年10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15日，诚钢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子日、李子升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通过货币出资，其中李子日出资1,400万元，李子升出资600万元；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1日，广西中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德勤会师验字[2014]第2042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0月16日，公司已收到李子日、李子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包括公司于2014年5月第三次所增资的1,000万元以及2014年10月第四次增资的2,000万元。

2014年10月21日，北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子日	货币	4,200.00	4,200.00	70.00
2	李子升	货币	1,800.00	1,800.00	30.00

合计	-	6,000.00	6,000.00	100.00
----	---	----------	----------	--------

6、2015年6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增加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子日、李子升以1元/出资额通过货币出资,其中李子日出资3,500万元,李子升出资1,5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李子日于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转入公司共计2,340万元所形成的债权作为李子日对公司的投资款;同日,李子日完成新增3,500万元的注册资本之出资,其中2,340万元为债权出资,1,160万元为货币出资,李子升完成新增1,500万元注册资本货币之出资。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北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6年11月30日,四川中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川中天正评报字[2016]第82号”的《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诚钢有限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18日的评估价值为2,340万元。

2016年12月5日,成都致远永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成致远验字[2016]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李子日、李子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子日	货币、债权	7,700.00	7,700.00	70.00
2	李子升	货币	3,300.00	3,300.00	30.00
合计		-	11,000.00	11,000.00	100.00

公司债转股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债转股所涉债权债

务真实，通过查询股东会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债权形成的银行流水、转账凭证等原始单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7、2016年11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21日，诚钢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从11,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的9,000万元由李子日、李子升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通过货币出资，其中李子日出资6,300万元，李子升出资2,700万元，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30日，北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7年1月17日，成都致远永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成致远验字[2017]002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月15日，公司已收到李子日、李子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 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子日	货币、债权	14,000.00	14,000.00	70.00
2	李子升	货币	6,000.00	6,000.00	30.0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100.00

8、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2日，诚钢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股东李子日将所持诚钢有限38.00%的股权（出资额7,600万元）以人民币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钙业科技，李子升将所持诚钢有限20.00%的股权（出资额4,000万元）以人民币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钙业科技，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4月5日，北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	------	------	------	------

			额（万元）	额（万元）	（%）
1	钙业科技	货币、债权	11,600.00	11,600.00	58.00
2	李子日	货币、债权	6,400.00	6,400.00	32.00
3	李子升	货币	2,000.00	2,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100.00

9、2017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17】第117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1,737,168.71元。

2017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达成一致。钙业科技、李子日、李子升以截至2017年2月28日各自在诚钢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作为出资，将诚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24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中联桂评报字【2017】第015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24,664.60万元。

2017年5月2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7】第1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24日，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201,737,168.71元折合为股本2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1,737,168.7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2月28日账面净资产值201,737,168.71元按1.:0.99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

资本 200,000,000.00 元，余额 1,737,168.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取得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50057182293XW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16,000,000	58.00
2	李子日	净资产折股	64,000,000	32.00
3	李子升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1、兴业钙业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	兴业县葵阳镇新荣村
主营业务	矿渣微粉、冶金石灰的生产及销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矿渣微粉、高活性钙、冶金石灰、辅助胶凝材料的销售；矿产品的销售，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工程机械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不含港口、码头装卸搬运业务），新型环保建材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期末实际出资额	10,18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00%

（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63,940,305.79	51,166,783.12	-	-633,216.88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17,738,771.42	99,700,877.77	-	-1,465,905.35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118,407,792.24	98,996,864.64		-704,638.13

兴业铝业是公司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目前正在建设“年产100万吨冶金石灰以及80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生产线，既能补充生产公司产品链上面所需的必要产品，又能辐射周边市场，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项目还在建设期，尚未投产，目前暂无客户，亦无营业收入。

(3) 历史沿革

兴业诚钢系于2015年5月22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股东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住所为兴业县葵阳镇新荣村，法定代表人为李子日，经营范围为“矿渣微粉、高活性钙、冶金石灰、辅助胶凝材料的销售；矿产品的销售，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工程机械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不含港口、码头装卸搬运业务），新型环保建材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营业期限为2015年5月22日至长期。

诚钢有限已就设立兴业诚钢形成了股东会决议：2015年5月3日，诚钢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以货币出资5,180万元设立兴业诚钢，兴业诚钢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溢价出资1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8日，成都致远永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致远验字[2016]002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兴业诚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钢有限	货币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	5,000.00	100.00

2015年5月22日，兴业诚钢取得了兴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50924000108183的《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1日，兴业诚钢股东作出以下决定：同意将兴业诚钢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10,000万元，新增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诚钢有限以货币出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7年1月17日，成都致远永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致远验字[2017]001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6年12月6日，兴业诚钢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兴业诚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诚钢有限	货币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2、北海环华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北海环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9日
注册地	北海市北海大道与四川路交汇处明珠花园11幢2-B
业务性质	未开展实际经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新型环保建材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对房地产项目，供电项目，环保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
期末实际出资额	3,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度	32,473,496.07	29,973,456.07	-	-1,514.54
2016年12月31日	29,972,701.74	29,972,701.74	-	-754.33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9,972,249.51	29,972,249.51	-	-452.23

北海环华设立之初，李子日同李登豪计划开展生物质发电项目，但因竞争对手实力雄厚等因素，环华未获得发改委的审批，导致该项目搁浅。且因李子日和李登豪在其他业务上理念不统一，李登豪已于 2012 年将持有环华的股份转让给诚钢有限，北海环华至今暂无实际经营

(3) 历史沿革

北海环华系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北海市北海大道与四川路交汇处明珠花园 11 幢 2-B，法定代表人为李子日，经营范围为“新型环保建材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对房地产项目，供电项目，环保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31 年 6 月 8 日。

诚钢有限已就设立北海环华形成了股东会决议：2011 年 6 月 3 日，诚钢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首期出资 828 万元）与李登豪共同设立北海环华。

2011 年 6 月 8 日，钦州中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恒验字[2011]第 515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6 月 7 日止，北海环华已收到股东的首期出资共计 1,380 万元。

2011 年 6 月 9 日，北海环华取得了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5502000471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1 月 23 日，北海环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北海环华实缴注册资本从 1,380 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实缴注册资本由诚钢有限以货币实缴 972 万元、李登豪以货币实缴 648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 年 11 月 24 日，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誉设验字（2011）第 723 号”的《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北海环华已收到诚钢有限、李登豪新增的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1,620 万元。

北海环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1	诚钢有限	货币	1,800.00	1,800.00	60.00
2	李登豪	货币	1,200.00	1,200.00	40.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2012年3月27日，北海环华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李登豪将所持北海环华40%的股权（共1,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诚钢有限；（2）北海环华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3）免去李登豪的监事职务，选举李子升为监事；（4）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登豪将其所持北海环华40%的股权（共1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诚钢有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2017年4月18日，北海环华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钢有限	货币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3、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北海环华和兴业钙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李子日先生出任北海环华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子升出任兴业钙业的监事。母公司可以对子公司股东会具有100%的决策权，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定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高管、财务人员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李子日，董事长

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活远，董事

李活远，男，汉族，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5051219900214****。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在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搅拌站任调度员；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在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任搅拌站调度主管；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在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任搅拌站调度主管兼质管部主管；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在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任搅拌站负责人；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在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诚钢矿业任总经理、董事。

3、邓德文，董事

邓德文，男，汉族，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44120319930612****。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在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任地磅记录员；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在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任销售业务员；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在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诚钢矿业任销售经理、董事。

4、甘水旺，董事

甘水旺，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45242719711019****。1992年8月至2009年4月于广西贺州市平桂飞碟水泥有限公司历任机械维修工、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科长；2009年5月至2009年6月于广华润(富川)水泥有限公司运行部任调度员；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于中国建材桂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包装工段任工段长；2010年8月至2012年6月于贵港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历任设备部长、厂长助理、厂长；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于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历任主管、副厂长、

厂长；2017年5月至今在诚钢矿业任副总经理、董事。

5、蓝梦丹，董事

蓝梦丹，女，壮族，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西财经学院，身份证号45270119830407****。2006年2月至2012年11月，在华润混凝土（北海）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在北海诚钢矿业任会计；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在北海诚钢矿业任财务主管；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在北海诚钢矿业任财务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诚钢矿业任财务总监、董事。

（二）公司监事

1、徐小玲，监事会主席

徐小玲，女，汉族，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西大学，身份证号45052119931008****。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在合浦县业余体育学校女子篮球队任教练；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在广西天健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招生部任招生主管；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在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任行政人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任行政主管；2017年5月至今在诚钢矿业办公室任文行政主管、监事。

2、廖伯岐，职工代表监事

廖伯岐，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身份证号45051219850925****。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在北海市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任行政人员；2011年6月至2017年4月在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员、行政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今在诚钢矿业任办公室主任、监事。

3、蔡昭发，监事

蔡昭发，男，汉族，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身份证号45051219900818****。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在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沿海高速公路任收费员；

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任销售业务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诚钢矿业任销售经理、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李活远，总经理

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甘水旺，副总经理

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蓝梦丹，财务总监

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

1、徐锡晓，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锡晓，女，汉族，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身份证号45052119920324****。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在南宁中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任客服专员；2015年4月-2016年3月在广西人才市场任文员；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在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员、行政主管；2017年5月至今在诚钢矿业任行政主管、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562.57	29,247.56	22,68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0,143.07	19,710.76	9,978.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43.07	19,710.76	9,978.75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9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9	0.91
资产负债率（%）	31.86	32.61	56.00
流动比率（倍）	1.24	1.17	0.68
速动比率（倍）	0.44	0.43	0.3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13.18	9,952.13	8,804.39
净利润（万元）	422.31	742.02	468.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2.31	742.02	46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9.83	630.04	41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9.83	630.04	410.34
毛利率（%）	23.55	19.77	17.95
净资产收益率（%）	2.12	8.72	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3	7.96	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4.21	5.15
存货周转率（次）	2.18	4.89	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8.39	-4,356.53	-1,019.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2	-0.0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8)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 均以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金额按 1: 1 模拟为股本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活远

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锡晓

住所: 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四号路以西、纬四路以北

邮编: 536000

电话: 0779-3990836

传真: 0779-3990696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雷雯

项目小组成员: 张玉峰、王雨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胡庆治

经办律师：何雪梅、刁正武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凯旋广场3-3104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432306

传真：028-854321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胡栢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万学军、粟光华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邮政编码：430071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五) 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吴春林

经办资产评估师：蒙传明、咸海波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邮政编码：530028

电话：07715593121

传真：07715501490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矿渣微粉（不含煤矿）的生产、销售，硅酸盐水泥的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的销售，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工程机械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港口、码头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从事矿渣微粉、矿渣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其他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运输服务。

公司各期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类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均大于 5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应划入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所属的行业，即“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分类准确合理。冶炼废渣综合处理属于国家鼓励类的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公司通过成熟的加工工艺将冶炼废渣处理后变成矿渣微粉，部分矿渣微粉循环再利用，进一步加工生产成水泥和混凝土等其他产品，有效利用矿渣、脱硫石膏及粉煤灰等工业废弃物，减少环境污染，不仅加大了废渣的使用量，而且大大提高了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率；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厂区内货物运输服务。自公司成立以来，积极响应国家绿色环保政策，打造环保产业新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及用途

1、矿渣微粉

矿渣微粉属于功能型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能有效利用工业冶炼废渣，系指将炼铁高炉排出的水淬废渣经超细粉磨后得到的一种粉末状产品。经过超细粉磨的矿渣微粉掺入水泥或混凝土中，其活性的二氧化硅、三氧化铝即可与水泥中的硅酸三钙及其产生的氢氧化钙反应，进一步形成水化硅酸钙产物，填充于水泥混凝土的空隙中，大幅度提高水泥混凝土的致密度，同时将强度较低的氢氧化钙

晶体转化成为强度较高的水化硅酸钙凝胶，减少混凝土结构早期温度裂缝，提高抗渗和抗侵蚀能力，从而使水泥、混凝土性能得到显著改善。

2、矿渣硅酸盐水泥

公司生产的矿渣硅酸盐水泥，属于国家鼓励研发、适用于海洋工程建设的新材料，由矿物质硅酸盐水泥熟料、大掺量活性矿物掺合料、超细活性矿物材料、石膏等组成，通过矿物材料复合激发、形态及反应机制互补、火山灰效应、微细填充以及矿物材料对氯离子固化吸附和物理填充作用，极大地提高了水泥抗海水侵蚀能力，而且其与外加剂适应性好、水化热低，使用矿渣硅酸盐水泥配置的混凝土和易性、可泵性好，无明显泌水和离散现象。

公司业务建立在有效使用冶炼废渣的基础上，在生产过程中有效利用矿渣等工业废弃物生产矿渣微粉，从而替代部分熟料，减少了熟料的耗用量，减少了环境污染，有效利用了工业废渣，提高了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技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发改委投资[2013]1028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 818 万补贴款项，用于年产 100 万吨超细矿粉和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项目的建设。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3、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是指将水泥、石料、矿渣等原料根据需要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搅拌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商品混凝土是现代建筑工程结构最重要的材料之一。

公司在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成功利用经处理后的矿渣微粉作为部分胶凝材料，进一步提升了混凝土的抗腐蚀、抗掺和抗裂性能，延长了混凝土结构的使用寿命。

4、其他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

通过环保设备对冶炼废渣再循环加工处理，筛分出镍铁废钢和精炼粉，再回收利用。

废渣中成分除不需要的杂质外还有低含量的铁合金。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

生产成本，公司采用选矿的摇床设备借助斜面水流的作用对废渣进行分离洗选，得到含量较高的铁合金及精炼粉，减少了资源浪费，提高了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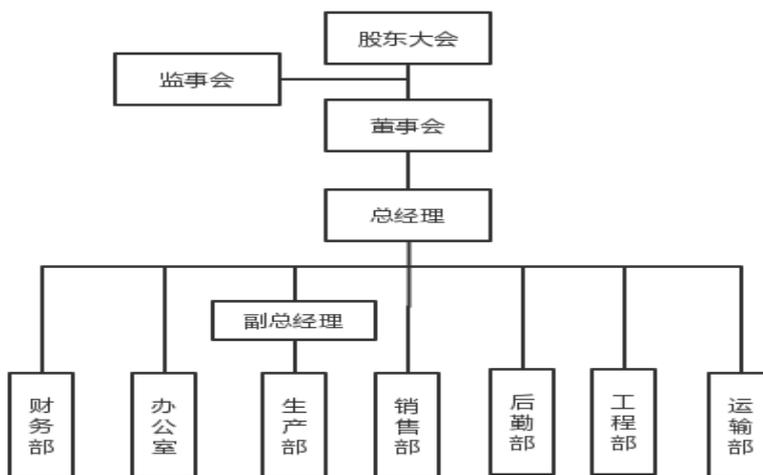
5、运输服务

公司使用自有车辆为客户提供厂区内运输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公司使用自有车辆为客户提供厂区内运输服务，主要系为诚德镍业 2500 余亩的主厂区的生产物资提供运输装卸服务，公司的车辆在客户厂区内听从和配合诚德镍业的调度，满足其生产和运营的需求。公司通过招投标为诚德镍业提供运输服务，运输费用的单价根据合同约定，根据每月提供的运输量形成交易金额，双方按月进行结算。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下设部门包括：财务部、办公室、生产部、销售部、后勤部、工程部、运输部。

1、财务部：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每月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账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

2、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检查各部门对上级安排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负责外部来文来函的呈阅、处理、回收、归档；对公司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专业培训和考勤。

3、生产部：负责公司全部生产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编制下达月度生产经营作业计划；负责每月原辅材料、成品的盘库工作。参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大纲的编制工作。负责发货工作、正确及时过磅，做好原始台账；负责公司产品入库、出库工作，做好各种台帐记录，配合公司盘库工作；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统计管理和业务指导。

4、销售部：负责制订公司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组织计划实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公司产能；制订销售组织管理、业务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公司的销售业务规范和管控制度，规范销售管理行为；掌握公司产销存动态，合理配置资源，优化物流管理，科学调度产品，提升公司效益。

5、后勤部：全面负责公司后勤工作，为其它各部门职能能够正常运转和顺利实现目标，提供物质补给和服务保障工作。

6、工程部：负责组织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根据项目要求配置部门内部资源，编制项目预算等工作；组织、参与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对所有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成本、安全负责，并指导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的进度和工程质量、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外部工作关系；主持对项目组的考核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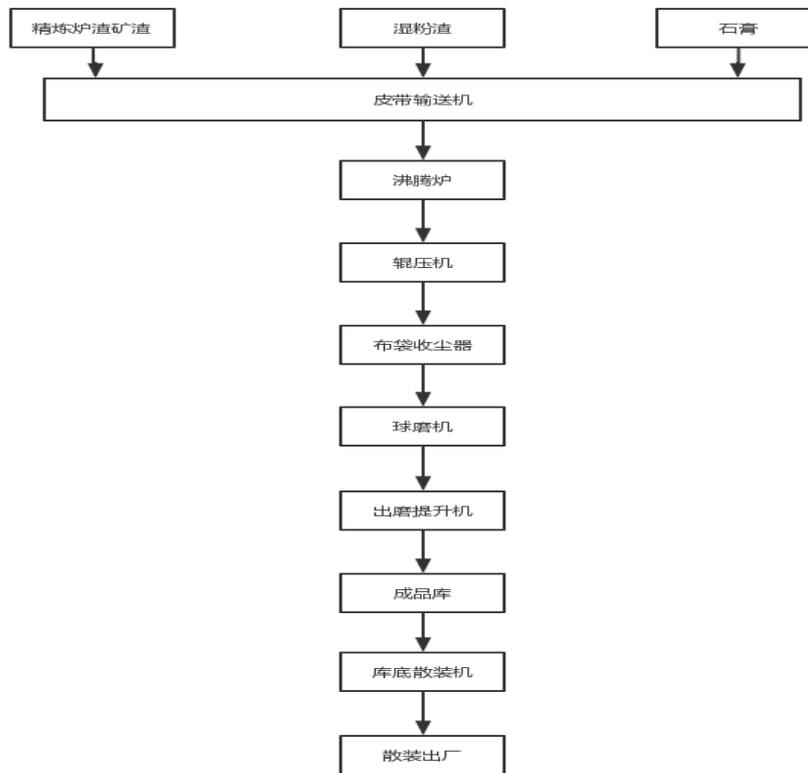
7、运输部：根据客户需求完成运输服务，负责厂区内外生产调度安排。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需采购的部门对所需采购物资提出采购申请,经采购部核实后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采购部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清单及要求对比价格、资信、履约及服务能力后确定供应商,拟定合同协议,经办公室初审,并经财务审核,最后报总经理审核后,签订协议。到货后需有采购部和使用部门共同验收方可入库,然后按相关要求结账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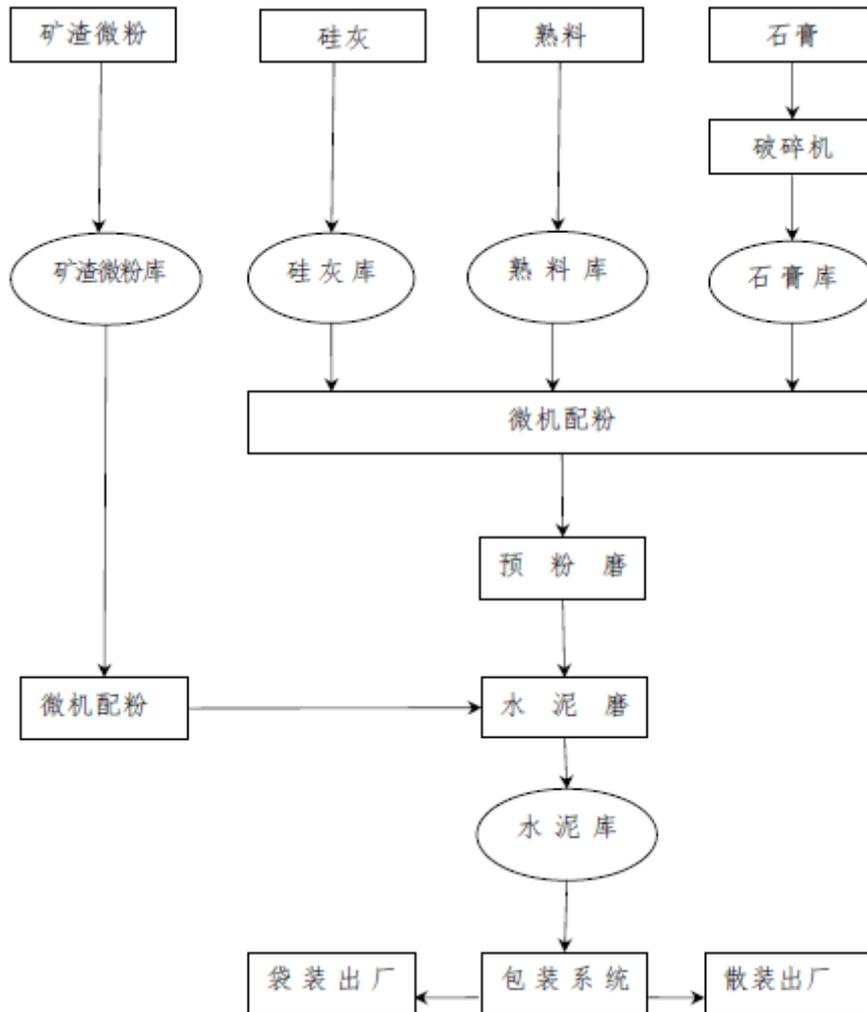
2、矿渣微粉生产流程图:



首先,将初炼炉渣、矿热炉渣和精炼炉渣、湿粉渣、石膏运至厂区堆棚,经初选除铁后分别由铲车送入配料斗,再经定量给料机按给定的配比计量下料,然后,通过皮带机输送进入干燥器与来自沸腾炉的热风进行热交换,物料干燥后进入辊压机辊压破碎,细粉经收尘器收集进入提升机输送入球磨机进行细磨,成品经由斜槽、提升机等输送设备运至矿粉成品库储存,产品经库底或库侧的散装机

直接散装出厂。整个生产过程全部采用 DCS 中央控制系统完成生产操作。系统废气经由除尘器除尘后由尾排风机排放,达到环保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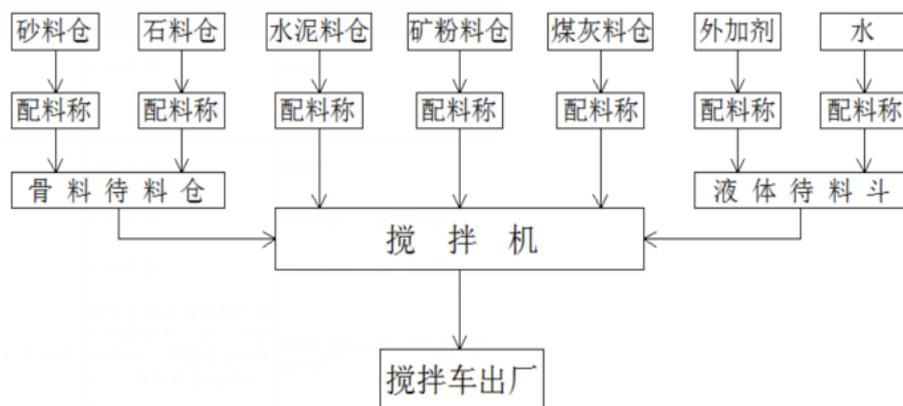
3、矿渣硅酸盐水泥生产流程图：



首先，矿渣微粉、水泥熟料、粉煤灰、石膏（破碎后）、硅灰等原材料经初选和预处理后分别由皮带机、斗式提升机送入矿渣微粉库、水泥熟料库、石膏库和硅灰库贮存。

其次，库内各种半成品粉料，按给定的配比，由库底计量秤计量,再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水泥磨机进行混合粉磨，出磨水泥通过提升机等送入水泥储存库进行储存和均化，经散装机装车销售出厂和通过包装装车出厂销售。

4、混凝土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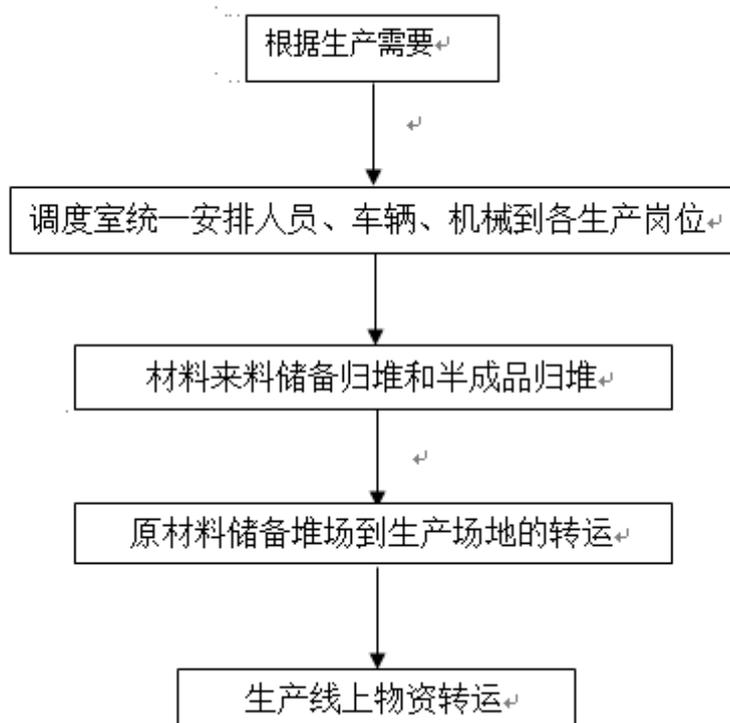
首先将混凝土所需的矿粉、砂、石、水泥、煤灰、外加剂等原材料进行检测，然后将水泥、煤灰、矿粉、外加剂放入相应的储存罐，砂、石分别堆到料仓，按照客户需求通过中控系统调整混凝土强度等级参数，确定混凝土原材料的配料比例，配料秤根据中控系统指定的配料比例将原材料集合到搅拌机里搅拌，最终取样验收合格后装进搅拌车里即可销售。

5、销售流程：

公司市场营销工作主要由销售部负责。公司销售人员收集潜在客户的产品需求信息后，与客户直接进行洽谈，根据客户需求量及信用调查情况制定销售政策，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要求通知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生产，产品质量经公司化验室检测合格，产品数量经磅房过磅进行确认。客户收货后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

6、运输服务流程：

公司所有的运输车辆、机器设备在厂内服从厂内生产调度安排，具体工作内容包括：1、生产原材料来料储备归堆和半成品归堆：在指定的堆放场地协助各种原材料来料卸车归堆，储备原材料。2、原材料储备堆场到生产场地的转运：从储备堆场转运各种原材料到生产场地，投入使用。3、生产线上物资转运：包括原材料上料、生产中间环节转运、粉尘及铁渣处理。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持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注册人
1		第 11253350 号	第 19 类	注册	2013.12.21-2023.12.20	有限公司
2		第 11253259 号	第 19 类	注册	2014.02.14-2024.02.13	有限公司

公司已申请将以上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

中。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法拥有的网站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1	bhcgky.com	桂 ICP 备 11007493 号	2011.11.7	2019.11.6	有限公司

公司已申请将以上域名的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使用权人
1	兴国用 (2014) 第 00191 号	35,743.00	兴业县葵阳镇新荣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8.01	否	有限公司
2	兴国用 (2014) 第 00192 号	72,140.00	兴业县葵阳镇建材产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8.01	否	有限公司
3	北国用 (2016) 第 C04842	64,685.49	铁山港公园区四号路以西、纬四路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1.26	否	有限公司
4	桂 (2016) 兴业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5 号	58,372.00	兴业县葵阳镇建材产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08.02	否	兴业诚钢

注：表格中第 3 项土地使用权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为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借款 1000 万元设定抵押担保，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2017 年 11 月 14 日，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办结了注销抵押登记，公司已取回该块土地使用权

证书。公司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合法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其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不存在抵押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公司已申请将以上土地的使用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布日	证书号/ 登记号	使用期限
1	一种菜花状亚硫酸钙微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诚钢有限、广西科技大学	2016年6月14日	2017年11月28日	2016104217967	2016年6月14日至2036年6月13日

此项发明专利为诚钢矿业与广西科技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并于 2016 年 6 月申请专利，目的是为子公司兴业诚钢高活性钙项目未来提供技术支持。2017 年 11 月 28 日，广西科技大学与诚钢矿业签订《专利使用协议》，协议约定了上述专利的权属、使用、转让、利益分配、费用承担等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此项发明专利为诚钢矿业与广西科技大学共同研发，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

(二)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617Q30098ROM	2017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5031224	2016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3日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北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1104505022 011110001 (设备注册代码)	2011年11月21日至2018年6月1日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北海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桂交运管许可北字 45050010110 5号	2016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北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桂 AQB4505JC III201700001	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8-001-06 477	2017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

2017年12月4日，公司向北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停用手续，2017年12月5日，北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同意公司申请。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使用的特种设备。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需要特殊许可资质，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的相关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污染较重的为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诚钢矿业主要从事矿

渣微粉、矿渣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其他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运输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代码为“C42”，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投产及正在建设项目的环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进度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所属公司
铁山港矿渣综合利用项目	已取得环评验收批复；竣工	北环复字 [2014] 245 号	北海市环保局	2014.09.09	北海诚钢 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
铁山港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转型升级为年产 100 万吨硅酸盐水泥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环评验收批复；竣工	北环验[2016] 95 号	北海市环保局	2016.12.20	北海诚钢 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尚未动工	玉环项管 [2014] 107 号	玉林市环保局	2014.12.22	兴业诚钢 钙业综合 利用有限 公司
年产 150 万吨辅助胶凝材料生产项目	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尚未动工	玉环项管 [2017] 62 号	玉林市环保局	2017.08.23	兴业诚钢 钙业综合 利用有限 公司
年产 100 万吨冶金石灰以及 80 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	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建设中	兴环项管 [2016] 13 号	兴业县环保局	2016.06.23	兴业诚钢 钙业综合 利用有限 公司
矿渣微粉磨综合利用扩能项目（一期）	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建设中	北铁安监环保 复字[2017]23 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 安全生产监督和 环境保护局	2017.06.23	北海诚钢 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

（1）矿渣综合利用项目

2012 年 2 月 17 日，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矿

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建设。该项目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

2014 年 9 月 9 日，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矿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年产 100 万吨矿渣综合利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4 年 10 月 31 日，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混凝土搅拌站（2 套搅拌线）属于年产 100 万吨矿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内容之一，该混凝土搅拌站不需要重新办理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

（2）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转型升级为年产 100 万吨硅酸盐水泥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5 年 12 月 7 日，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转型升级为年产 100 万吨硅酸盐水泥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为技改项目，批准建设。

2016 年 12 月 20 日，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转型升级为年产 100 万吨硅酸盐水泥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2017 年 3 月 6 日，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名称的函》，同意变更项目名称为“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转型升级为年产 100 万吨硅酸盐水泥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工艺流程、主要耗能设备和总能耗不变。

（3）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2014 年 12 月 22 日，玉林市环保局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批准建设，该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4）年产 150 万吨辅助胶凝材料生产项目

2017 年 8 月 23 日，玉林市环保局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批准建设，

该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5)年产 100 万吨冶金石灰以及 80 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

2016 年 6 月 23 日，兴业县环保局出具《年产 100 万吨冶金石灰以及 80 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批准建设，该项目目前尚在建设阶段。

(6)矿渣微粉磨综合利用扩能项目（一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北海市铁山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渣微粉磨综合利用扩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批准建设，该项目目前尚在建设阶段。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取得北海市铁山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50057182293XW001P，行业类别：水泥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四号路以西、纬四路以北，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业务建立在有效使用冶炼废渣的基础上，在生产过程中有效利用矿渣等工业废弃物生产矿渣微粉，从而替代部分熟料，减少了熟料的耗用量，减少了环境污染，有效利用了工业废渣，提高了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技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发改委投资[2013]1028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 818 万补贴款项，用于年产 100 万吨超细矿粉和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项目的建设。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所在市工信委对企业提出办理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的书面核查申请的意见》，北海市工信委认为公司粉磨站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水泥产业政策。由于我市 2013 年规划布局的 6 个水泥粉磨项目

均在合浦县，远远无法满足我市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和 2 座电厂每年生产的尾渣、粉煤灰、锅炉渣、工业脱硫石膏等工业废渣的处理需求。因此，在铁山港区增加水泥粉磨项目布局，不但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减少污染，而且有利于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布局进一步优化。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工信原函【2016】1544 号)：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酸盐水泥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粉磨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允许范围。目前，公司没有落后产能，没有投资新建限制类项目，没有增加属于限制类的生产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发改委令第 50 号）、《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的精神，公司现有的水泥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之提升水泥制品的要求：“加快发展专用水泥、砂石骨料、混凝土掺合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积极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固废替代自然资源，发展机制砂石、混凝土掺合料、砌块墙材、低碳水泥等产品。发展镁质胶凝材料等新型胶凝材料。”公司主营业务系利用冶炼废渣生产矿渣微粉、矿渣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产品，即积极利用尾矿废石等固废替代自然资源，发展低碳水泥等产品，属于国家鼓励传统水泥企业积极转型的方向，故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并制订了《安全生产制度》，对安全生产操作、故障检测操作及车间安全等进行了规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进行严格的管控。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重视对危险作业的督查管控，定期进行隐患整改，确保公司安全生产保持稳定态势。公司已取得由北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桂 AQB4505JCIII201700001），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

3、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取得由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制定了《产品的质量和测量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照该规章制度履行产品生产的控制程序，以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北海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目前采取质量标准为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4 年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公司所生产矿粉、水泥、混凝土等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范围，不需要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不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认证。

4、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场所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消防设备配备情况	验收意见/备案情况
1	办公楼	生产办公	2,621.3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0 个、应急照明灯 20 个、疏散指示灯 15 个	合格/使用正常
2	生产区 (钢架棚)	物料生产、配电	5000.00	推拉式干粉灭火器 5 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0 个、烟感型自动喷淋灭火器 10 个、自动推拉式干粉灭火器 2 个、应急照明灯 46 盏、疏散指示标识 45 个、疏散指示灯 40 盏	合格/使用正常

3	综合楼	办公、化验室	1,460.0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个、应急照明灯 10 个、疏散指示灯 8 个	合格/使用正常
4	宿舍楼	宿舍、食堂	3,062.3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0 个、烟感型自动喷淋灭火器 10 个、推拉式干粉灭火器 2 个、应急照明灯 8 盏、疏散指示标识 10 个、疏散指示灯 10 盏	合格/使用正常

公司已对所使用中的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所需的消防设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公司租赁上述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为预防消防安全风险，公司也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并形成相应检查记录；并在消防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消防演习，要求员工在经营的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

（四）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9,814,002.41 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55,373,077.97	8,864,353.71	46,508,724.26	83.99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29,765,298.22	10,203,921.11	19,561,377.11	65.72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	34,599,431.70	26,646,416.64	7,953,015.06	22.99

飞机、火车、 轮船以外的运 输工具	4	26,110,001.06	20,763,516.87	5,346,484.19	20.48
电子设备	3	2,575,100.69	2,130,698.90	444,401.79	17.26
合计		148,422,909.64	68,608,907.23	79,814,002.41	53.7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经营时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和其他生产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上述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3.77%，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使用情况
1	翻包车间钢结构棚	1,173,037.80	278,596.34	894,441.46	正常使用
2	原料棚、磨机钢结构棚	1,900,239.00	451,306.78	1,448,932.22	正常使用
3	磨机钢结构棚	914,875.50	217,282.87	697,592.63	正常使用
4	翻包车间钢架棚	573,937.80	127,222.97	446,714.83	正常使用
5	厂区道路	6,020,644.53	1,382,239.70	4,638,404.83	正常使用
6	料场堆放场	1,953,487.32	440,755.46	1,512,731.86	正常使用
7	精炼炉渣翻包车间堆放	1,404,948.20	316,991.34	1,087,956.86	正常使用

	场				
8	厂内排水	1,805,046.62	214,349.40	1,590,697.22	正常使用
9	设备基础	4,211,914.27	950,313.14	3,261,601.13	正常使用
10	多功能水泥砌块生产线	509,934.79	115,053.98	394,880.81	正常使用
11	矿渣微粉工艺生产线	8,899,738.60	2,008,003.46	6,891,735.14	正常使用
12	辅助设施	797,469.36	94,699.50	702,769.86	正常使用
13	公共厕所	78,144.35	9,279.60	68,864.75	正常使用
14	精炼炉渣翻包钢棚	6,182,664.16	734,191.50	5,448,472.66	正常使用
15	综合楼	2,128,475.27	252,756.30	1,875,718.97	正常使用
16	水池	471,767.13	106,442.41	365,324.72	正常使用
17	厂区绿化	1,691,793.91	200,900.40	1,490,893.51	正常使用
18	混凝土搅拌站	2,734,512.73	616,974.35	2,117,538.38	正常使用
19	包装车间钢结构厂房	2,144,274.86	144,291.75	1,999,983.11	正常使用
20	添加剂仓库	1,289,964.46	81,697.76	1,208,266.70	正常使用
21	燃煤仓库	2,037,974.65	121,004.70	1,916,969.95	正常使用
22	办公楼	6,448,232.66	-	6,448,232.66	正常使用
合计		55,373,077.97	8,864,353.71	46,508,724.26	

注：由于公司于 2016 年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仍在办

理过程中。公司现阶段暂未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使用情况
1	风选磨 HKFM35	2,526,399.98	1,360,045.43	1,166,354.55	正常使用
2	球磨机	222,222.22	75,648.17	146,574.05	正常使用
3	1#磨机	2,417,173.37	1,148,157.48	1,269,015.89	正常使用
4	2#磨机	2,616,787.70	1,242,974.28	1,373,813.42	正常使用
5	辊压机	9,341,926.01	2,292,664.21	7,049,261.80	正常使用
6	风机	148,692.06	34,137.35	114,554.71	正常使用
7	提升机	7,834.93	1,798.87	6,036.06	正常使用
8	沉淀式出渣器	8,807.15	2,021.88	6,785.27	正常使用
9	减速机	3,602.93	827.08	2,775.85	正常使用
10	旋风收尘器	125,816.34	28,885.45	96,930.89	正常使用
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45,751.39	10,503.80	35,247.59	正常使用
12	旋风收尘器	80,064.95	18,381.65	61,683.30	正常使用
13	气箱脉冲布袋除尘器	131,537.45	30,198.86	101,338.59	正常使用
14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116,487.63	26,743.51	89,744.12	正常使用
15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116,487.63	26,743.51	89,744.12	正常使用
16	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	108,533.75	24,917.67	83,616.08	正常使用
17	磨机内结构设备	402,859.93	92,489.99	310,369.94	正常使用
18	设备安装基础	502,480.00	35,801.73	466,678.27	正常使用
19	搅拌楼	4,308,804.13	1,637,345.69	2,671,458.44	正常使用
20	泵车	2,100,093.00	798,035.45	1,302,057.55	正常使用
21	泵车	2,899,907.00	1,101,964.75	1,797,942.25	正常使用

22	辊压机工程	870,000.00	213,512.50	656,487.50	正常使用
23	空压机	7,692.31	121.80	7,570.51	正常使用
24	彩钢瓦	53,168.36	-	53,168.36	正常使用
25	钢板库	602,168.00	-	602,168.00	正常使用
总计		29,765,298.22	10,203,921.11	19,561,377.11	

3、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属公司的车辆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辆)	原值	净值	车牌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1	厦工装载机	1	186,000.00	9,300.00	无	北海诚钢	2011-8-31
2	厦工装载机	1	305,000.00	15,250.00	无	北海诚钢	2011-8-31
3	厦工装载机	1	305,000.00	15,250.00	无	北海诚钢	2011-8-31
4	装载机	3	1,011,000.00	50,550.00	无	北海诚钢	2011-12-31
5	装载机	2	384,000.00	19,200.00	无	北海诚钢	2011-12-31
6	厦工装载机	1	269,230.77	13,461.54	无	北海诚钢	2012-4-30
7	厦工装载机	1	269,230.77	13,461.54	无	北海诚钢	2012-4-30
8	乘龙牌自卸汽车	1	139,777.01	6,988.85	桂 E11173	北海诚钢	2011-08-31
9	乘龙牌自卸汽车	1	139,777.01	6,988.85	桂 E10993	北海诚钢	2011-08-31
10	乘龙牌自卸汽车	1	80,000.00	4,000.00	桂 E09691	北海诚钢	2012-4-24
11	乘龙牌自卸汽车	1	80,000.00	4,000.00	桂 E09855	北海诚钢	2012-04-24
12	乘龙牌自卸汽车	1	80,000.00	4,000.00	桂 E09685	北海诚钢	2012-04-24
13	乘龙牌自卸汽车	1	80,000.00	4,000.00	桂 E10265	北海诚钢	2012-04-24
14	自卸汽车	1	126,452.26	6,322.61	桂 E10296	北海诚钢	2012-8-31
15	自卸汽车	1	126,452.26	6,322.61	桂	北海	2012-8-31

					E10855	诚钢	
16	自卸汽车	1	126,452.26	6,322.61	桂 E12253	北海 诚钢	2012-8-31
17	自卸汽车	1	126,452.26	6,322.61	桂 E08266	北海 诚钢	2012-8-31
18	自卸汽车	1	126,452.26	6,322.61	桂 E11621	北海 诚钢	2012-8-31
19	低速汽车	1	54,658.12	2,732.91	无	北海 诚钢	2012-8-31
20	低速汽车	1	58,333.33	2,916.67	无	北海 诚钢	2012-8-31
21	轻型载货汽车	1	70,324.62	3,416.23	桂 EQ8122	北海 诚钢	2012-09-18
22	乘龙自卸汽车	1	125,981.91	6,299.10	桂 E12025	北海 诚钢	2012-9-30
23	乘龙自卸汽车	1	125,981.91	6,299.10	桂 E12055	北海 诚钢	2012-9-30
24	乘龙自卸汽车	1	125,981.91	6,299.10	桂 E09568	北海 诚钢	2012-9-30
25	乘龙自卸汽车	1	125,981.91	6,299.10	桂 E10566	北海 诚钢	2012-9-30
26	轻型载货汽车	1	69,102.51	3,455.13	桂 EP6655	北海 诚钢	2012-12-28
27	五菱牌低速货车	1	55,555.56	2,777.78	桂 E12215	北海 诚钢	2013-3-21
28	乘龙牌自卸汽车	5	1,258,119.55	62,905.98	桂 E12796 桂 E12675 桂 E12735 桂 E12783 桂 E12677	北海 诚钢	2013-03-15
29	厦工装载机	2	547,008.56	70,655.30	无	北海 诚钢	2013-10-30
30	厦工装载机	2	547,008.56	92,307.73	无	北海 诚钢	2013-12-30
31	低速货车	1	61,367.52	5,497.37	无	北海 诚钢	2013-8-12
32	斯太尔自卸	6	1,348,717.92	254,289.39	无	北海	2014-1-29

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汽车					诚钢	
33	低速货车	2	122,222.22	30,300.97	无	北海诚钢	2014-4-29
34	厦工装载机	2	547,008.56	135,612.57	无	北海诚钢	2014-4-29
35	装载机	5	1,197,051.30	320,460.62	无	北海诚钢	2014-5-29
36	装载机	2	483,897.44	129,543.28	无	北海诚钢	2014-5-29
37	厦工装载机	1	286,324.79	76,651.68	无	北海诚钢	2014-5-29
38	低速货车	1	61,111.11	17,569.47	无	北海诚钢	2014-6-13
39	厦工装载机	1	303,418.80	93,238.18	无	北海诚钢	2014-7-26
40	厦工装载机	1	273,504.28	89,458.56	无	北海诚钢	2014-8-30
41	厦工装载机	1	273,504.28	89,458.56	无	北海诚钢	2014-8-30
42	厦工装载机	1	273,504.27	105,697.86	无	北海诚钢	2014-11-30
43	厦工装载机	2	547,008.56	27,350.43	无	北海诚钢	2013-01-7
44	北京现代	1	223,794.00	11,189.70	桂 EUF555	北海诚钢	2011-08-08
45	散装水泥半挂车	2	370,162.26	18,508.11	桂 E10718	北海诚钢	2012-5-31
					桂 E10318		
46	牵引汽车	2	603,885.12	30,194.26	桂 E0655	北海诚钢	2012-5-31
					桂 E0639		
47	沃尔沃	2	1,085,252.00	54,262.60	桂 EE1221 桂 EE2611	北海诚钢	2012-7-10
48	大众汽车	1	295,030.00	14,751.50	桂 EE1055	北海诚钢	2013-3-05
49	大众汽车 (轿车)	1	122,115.00	6,105.75	桂 ER5278	北海诚钢	2013-3-05
50	雅阁	1	75,000.00	12,656.10	桂	北海	2013-12-17

	HG7201				ECG968	诚钢	
51	运力下灰车	1	333,333.33	62,847.29	桂 E15058	北海 诚钢	2013-12-28
52	厦工装载机	2	547,008.56	59,829.09	无	北海 诚钢	2013-9-30
53	自卸汽车	1	118,803.42	60,020.42	无	北海 诚钢	2015-5-1
54	自卸汽车	1	118,803.42	60,020.42	无	北海 诚钢	2015-5-1
55	自卸汽车	1	118,803.42	60,020.42	无	北海 诚钢	2015-5-1
56	自卸汽车	1	118,803.42	60,020.42	无	北海 诚钢	2015-5-1
57	自卸汽车	1	123,076.92	62,179.42	无	北海 诚钢	2015-5-1
58	自卸汽车	1	118,803.42	60,020.42	无	北海 诚钢	2015-5-1
59	沃尔沃越野车	1	900,000.00	543,750.00	桂 EA6021	北海 诚钢	2015-08-03
60	成工装载机	1	240,170.94	154,610.10	无	北海 诚钢	2015-12-30
61	成工装载机	1	240,170.94	154,610.10	无	北海 诚钢	2015-12-30
62	成工装载机	1	240,170.94	154,610.10	无	北海 诚钢	2015-12-30
63	成工装载机	1	240,170.94	154,610.10	无	北海 诚钢	2015-12-30
64	沃尔沃	1	225,470.09	167,458.50	桂 EEU855	北海 诚钢	2016-05-17
65	装载机	6	1,564,102.56	1,285,496.76	无	北海 诚钢	2016-9-30
66	搅拌车	1	399,564.64	19,978.23	桂 E12072	北海 诚钢	2012-10-17
67	搅拌车	1	399,564.64	19,978.23	桂 E12070	北海 诚钢	2012-10-17
68	搅拌车	1	399,564.64	19,978.23	桂 E12081	北海 诚钢	2012-10-17
69	搅拌车	1	399,564.65	19,978.23	桂 E12076	北海 诚钢	2012-10-17
70	搅拌车	1	399,564.65	19,978.23	桂 E12082	北海 诚钢	2012-10-17
71	搅拌车	1	455,041.54	22,752.08	桂	北海	2012-11-20

					E12197	诚钢	
72	搅拌车	1	455,041.54	22,752.08	桂 E12352	北海 诚钢	2012-11-20
73	搅拌车	1	455,041.54	22,752.08	桂 E12355	北海 诚钢	2012-11-20
74	搅拌车	1	455,041.54	22,752.08	桂 E12289	北海 诚钢	2012-11-20
75	搅拌车	1	455,041.54	22,752.08	桂 E12312	北海 诚钢	2012-11-20
76	搅拌车	1	455,041.54	22,752.08	桂 E12359	北海 诚钢	2012-11-20
77	搅拌车	1	455,041.54	22,752.08	桂 E12358	北海 诚钢	2012-11-20
合计		108	26,110,001.06	5,346,484.19			

注：公司拥有的装载机为作业型车辆，无需办理牌照，部分运输车辆无牌照是由于是在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厂内运输，无需上道路行驶，故未办理牌照。其他需上路行驶车辆，牌照齐全，手续均有效合法。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305 人，其中 12 人是试用期员工，已与 293 人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并缴纳社会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中缴纳社保人数为 54 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为 235 人，另有 16 名员工均已签署声明，承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新农合。由于公司员工农民工人数占比较高，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为避免公司员工流动性过高，公司为该类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公司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较多。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诚钢矿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没有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子日承诺：未来公司若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受到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子日承诺：未来公司若因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而被要求补缴或处罚

的，由李子日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

员工岗位结构、年龄及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	16	5.25
工程管理	5	1.64
工程技术	8	2.62
财务管理	6	1.97
营销人员	5	1.64
厂区人员	265	86.88
合计	305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20岁-30岁	81	26.56
30岁-39岁	114	37.38
40至49岁	50	16.39
50岁以上	60	19.67
合计	305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本科	12	3.93
大专学历	12	3.93
大专学历以下	281	92.14
合计	305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三会程序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矿渣微粉、矿渣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其他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运输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稳定。

1、公司两年及一期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6月				
主营业收入	冶炼废渣 循环利用 产品	矿粉	12,001,346.87	19.63
		水泥	13,546,439.72	22.16
		废渣加工及回收	509,978.63	0.83
		混凝土	9,587,728.15	15.68
		小计	35,645,493.37	58.31
	运输服务	24,898,312.60	40.7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0,543,805.97	99.04	
其他业务收入	水渣等其他	588,003.41	0.96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588,003.41	0.96	
营业收入合计		61,131,809.38	100.00	
2016年度				
主营业收入	冶炼废渣 循环利用 产品	矿粉	13,166,498.07	13.23
		水泥	23,695,437.97	23.81
		废渣加工及回收	697,197.48	0.70
		混凝土	13,573,179.13	13.64
		小计	51,132,312.65	51.38
	运输服务	46,501,664.93	46.7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7,633,977.58	98.10	

其他业务收入	水渣等其他		1,887,346.29	1.9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887,346.29	1.90
营业收入合计			99,521,323.87	100.00
2015 年度				
主营业 务收入	冶炼废渣	矿粉	36,790,642.33	41.79
		水泥	-	-
	循环利用 产品	废渣加工及回收	311,794.87	0.35
		混凝土	11,296,796.12	12.83
		小计	48,399,233.32	54.97
		运输服务	36,809,475.06	41.8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5,208,708.38	96.78
其他业务收入	水渣等其他		2,835,224.28	3.2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835,224.28	3.22
营业收入合计			88,043,932.66	100.00

2、报告期各期公司矿渣微粉及水泥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年1-6月	50.00	13.74	12.60	27.48	91.70
2016年度	100.00	19.10	17.60	19.10	92.15
2015年度	100.00	18.80	18.30	18.80	97.3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尚处于建设期，实际产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但产能利用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随着公司各条生产线的建设投产，预计公司产量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产品产销量水平较高，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囤积库存商品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7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否	25,088,021.70	41.04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否	7,377,305.83	12.07
北海大正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矿粉	否	5,239,201.54	8.57
北海华洪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	否	3,072,298.63	5.03
北海光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	否	3,030,220.17	4.96
合计			43,807,047.87	71.66
2017年1-6月营业收入总额			61,131,809.38	100.00

2、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否	46,049,265.41	46.27
北海光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	否	3,328,849.74	3.34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粤港建材批发中心	水泥	否	3,088,341.88	3.10
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否	3,022,359.83	3.04
北海华洪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	否	2,961,697.95	2.98
合计			58,450,514.81	58.73
2016年营业收入总额			99,521,323.87	100.00

3、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否	36,464,034.00	41.42
北海大正混凝土有限公司	矿粉	否	4,466,116.62	5.07
广东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矿粉	否	4,425,375.04	5.03
湛江市信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矿粉	否	4,400,365.47	5.00
北海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矿粉	否	3,260,707.35	3.70

合计	53,016,598.49	60.22
2015年营业收入总额	88,043,932.66	100.00

报告期内，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71.66%、58.73%和60.22%，因公司通过招投标为诚德镍业提供场内运输服务，因此与诚德镍业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较高，除此之外，公司对其它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亦不存在投资关系，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决策，政策制定等方面未实施任何影响，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交易亦不足以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及销售方式：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招投标信息	运输服务	招投标定价	招投标
2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信息	混凝土	招投标定价	招投标
3	北海大正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人员开拓	矿渣粉、水泥销售	市场定价	直销
4	北海华洪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人员开拓	硅酸盐水泥销售	市场定价	直销
5	北海光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人员开拓	硅酸盐水泥销售	市场定价	直销
6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粤港建材批发中心	销售人员开拓	硅酸盐水泥销售	市场定价	经销
7	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人员开拓	硅酸盐水泥销售	市场定价	直销
8	广东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人员开拓	矿渣粉销售	市场定价	直销

9	湛江市信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人员开拓	硅酸盐水泥 销售	市场定价	直销
10	北海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人员开拓	矿渣粉销售	市场定价	直销

5、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主要为个人客户直接到公司购买水泥、混凝土等产品。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个人销售金额	2,731,333.84	19,719,008.59	8,584,854.31
收入总额	61,131,809.38	99,521,323.87	88,043,932.66
占比（%）	4.48	19.81	9.7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主要系部分个人客户和包工头出于自用的需求或者是直接用于工地的需求，直接到公司购买水泥、混凝土等产品，故不可避免的存在公司与个人交易的情形，该情形具有一定的行业性，因此，公司与个人交易真实、必要、合理。

（1）公司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建立了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计划的制订、客户订单的确认、发货、收款等进行了规定。个人客户的销售流程为：

1) 公司依据销售情况、市场状况及各区域状况，定期召开销售会议确定近期（一般为下月）产品销售指导价，并向经销商报价（类似要约邀请）；经销商收到公司销售人员的报价后，有订购意向的即与销售人员进行联系，由销售人员上报订购计划给销售办公室；销售办公室统计汇总订购计划统一安排，并向客户再次确认订购计划，就订购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大致供货时间做初步确定，并将该信息汇总至《销售计划表》，报销售副总审批执行；

2) 落实销售计划后，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结合生

产的产出情况安排准确的发货时间；在发货前的 5-7 天通知经销商具体的发货日期；

3) 销售部依据《销售计划表》的安排，每日开具销售发货单，运输司机凭发货单，到公司的发货地点装运产品，经磅房称重后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客户处。发货磅单一式三联，一联磅房留存、一联销售留存、一联财务记账联（随车由司机发货经客户确认收货并签字后返回财务）；

4) 财务部根据每月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榜单确认收入、开具发票。销售部根据各客户的销售政策催收货款。

(2) 对于个人客户，公司存在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034,791.80	4,383,978.3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15,347.18	79,961,232.14	57,505,317.88
占比（%）	1.77	5.48	0.00

公司对于个人客户使用现金结算的，客户在提货时需先到结算部门缴款，出纳向其开具《收款凭单》及提货单，结算方式注明现金结算。个人客户到公司的发货地点凭提货单请发货人员装运产品，产品经磅房人员称重后生成发货磅单，并由公司运输人员负责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发货磅单一式三联，一联磅房留存、一联销售留存、一联财务记账联（随车由司机发货经客户确认收货并签字后返回财务）。每日出纳将收到的现金及收款凭单进行核对，并记录现金日记账。公司上述内控制度设置合理、执行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现金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对于交易量较大的客户，公司要求其必须通过银行账户支付采购款，同时公司配备了 POS 机，对于到现场取货结算的客户要求其通过刷卡方式支付货款。由于交易习惯的影响，目前在交易中仍会出现少量的现金结算，公司在加强现金管理的同时也将继续对该部分客户进行逐步引导，使其逐步适应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水渣、助磨剂、石膏、熟料、碎石、中沙及粉煤灰等，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和原煤，具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408,177.12	35.36	22,981,611.26	29.30	15,466,694.53	22.24
制造费用	5,038,103.82	10.86	10,101,032.85	12.88	8,996,955.25	12.94
燃料及动力	8,562,392.23	18.45	9,696,473.84	12.36	12,589,158.46	18.11
直接人工成本	1,343,461.12	2.89	2,629,266.67	3.35	3,147,026.61	4.53
运输成本	15,057,104.87	32.44	33,034,969.20	42.11	29,329,081.71	42.1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8,161,591.81	100.00	76,463,098.42	100.00	69,599,906.27	100.00

公司存货核算制度为：建立存货永续盘存制。原材料经过磅、验收入库，由库管员登记录入存货管理系统，物料使用时由自动称重系统记录各物料用量，每月末结算日实行定期盘点，每半年聘请外部专业进行测量盘点，将两者盘点数据进行校对。每月盘点后计算的物料使用量与称重系统记录的物料消耗量核对，确认物料消耗量，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物料单价归集直接材料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为：公司外售产品包括矿渣、水泥、混凝土及其他固废循环利用产品。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消耗直接材料成本数据根据中控系统及盘存数据确定；直接人工归集生产线人员成本并根据产品产量进行分配；燃料及动力成本中燃煤由中控系统提供数据，电力依照当期电耗进行核算并根据产品产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根据生产车间进行归集后根据产品产量进行分配。公司按照月度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商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较稳定，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均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6 年度开始生产水泥，需采购熟料做为原材料，增加了原材料的占比。其他各类成本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西玉林浩玉能源有限公司	熟料	否	6,531,405.98	19.41
广西电网有限公司北海供电局	电	否	7,347,021.40	21.83
广西贵港耀义贸易有限公司	熟料	否	4,655,018.89	13.83
蔡联全	石子	否	1,773,763.00	5.27
合浦县天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	否	1,868,755.56	5.55
合计			22,175,964.83	65.89
2017 年 1-6 月采购总额			33,652,402.67	100.00

(2)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西电网有限公司北海供电局	电	否	8,377,367.72	16.94
广西玉林浩玉能源有限公司	熟料	否	8,370,583.56	16.92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水渣	否	6,218,686.02	12.57
广西山乔建材有限公司	熟料	否	4,503,767.26	9.11
广西钦州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	否	4,685,424.79	9.47
合计			32,155,829.34	65.02
2016 年采购总额			49,458,309.64	100.00

(3)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水渣	否	14,292,654.63	32.45
广西电网有限公司北海供电局	电	否	9,231,885.93	20.9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北海石油分公司	柴油	否	5,571,670.94	12.65
合浦县天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否	3,048,444.66	6.92
广西宅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熟料	否	1,041,918.26	2.37
合计			33,186,574.42	75.35
2015年采购总额			44,044,939.49	100.00

报告期内，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5.89%、65.02%和75.35%，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最高均不超过3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未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公司与诚德镍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向诚德镍业采购冶炼废渣，为诚德镍业的客户，每月根据采购量进行结算；同时通过招投标成为诚德镍业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每月根据运输量进行结算。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及提供的运输服务业务分别通过应付及应收类科目核算，不存在互相冲抵的情况。

通过查阅双方签订的合同，运输服务招投标文件，对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及各期末的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并走访诚德镍业对生产部经理、运输部经理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与诚德镍业不存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向诚德镍业采购冶炼废渣和提供场内运输服务形成合作关系，两种业务均系独立的生产销售链条，且采购价格与运输服务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双方销售和采购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对诚德镍业的采购比例不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35%，向诚德镍业的销售比例不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47%，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其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30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期限或签订日	类别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实际发生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1.1-2015.12.31	框架协议	厂内生产物流承包合同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36,464,034.00	履行完毕
	2016.1.1-2016.12.31				46,049,265.41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25,088,021.70	正在履行
2	2015.3.1-2017.2.28	框架协议	粒化高炉矿渣粉销售	北海市大正混凝土有限公司	12,588,177.48	履行完毕
3	2015.1.1-2016.12.31	销售合同	硅酸盐水泥销售	湛江信晟商贸有限公司	4,400,365.47	履行完毕
4	2015.1.1-2016.12.31	框架协议	矿渣粉销售	广东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4,425,375.04	履行完毕
5	2016.5.23-2018.5.23	框架协议	硅酸盐水泥销售	北海光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6,359,069.91	正在履行
6	2016.5.17-2018.5.17	框架协议	硅酸盐水泥销售	北海华洪混凝土有限公司	6,033,996.58	正在履行
7	2015.9.1-2016.8.31	框架协议	矿渣粉销售	华润混凝土（北海）有限公司	3,491,156.88	履行完毕
8	2016.7.1-2018.7.1	框架协议	硅酸盐水泥销售	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	3,444,129.06	正在履行
9	2015.1.1-2016.12.31	框架协议	矿渣粉销售	北海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260,707.35	履行完毕
10	2016.6.27-2018.6.27	框架协议	硅酸盐水泥销售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粤港建材批发中心	3,088,341.88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3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期限或签订日	类别	合同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1.11-2015.11	框架协议	高炉矿渣（水渣）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14,292,654.63	履行完毕
2	2016.8.20-2016.12.31	采购合同	商品熟料	广西玉林浩玉能源有限公司	8,370,583.56	履行完毕
3	2017.1.1-2017.3.31	采购合同	商品熟料	广西玉林浩玉能源有限公司	6,531,405.98	履行完毕
4	2016.6.1 起	框架协议	高炉矿渣（水渣）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6,428,645.13	正在履行
5	2016.7.21-2016.9.20	采购合同	商品熟料	广西山乔建材有限公司	4,503,767.26	履行完毕
6	2016.3.6-2016.4.30	采购合同	商品熟料	广西和朗贸易有限公司	3,7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1.1-2016.12.31	采购合同	煤	合浦天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082,479.81	履行完毕

3、房屋、汽车租赁合同纠纷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同金额
----	-----	-----	------	------	-----------------------	------	------	------

1	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	韦荣新	北海市北海大道与四川路交汇处明珠花园11幢2-B室	北房权证(2017)字第001396号	230.3 m ²	2014.2.18至2017.2.17	用于办公	第一年 32,400 元 第二年 34,800 元 第三年 37,200 元
2	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	韦荣新	北海市北海大道与四川路交汇处明珠花园11幢2-B室	北房权证(2017)字第001396号	230.3 m ²	2017.2.18至2020.2.17	用于办公	第一年 39,600 元 第二年 42,000 元 第三年 44,400 元

注：该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子日出具承诺：若诚钢矿业租赁房屋因权属不清问题导致搬迁风险，诚钢矿业将做好过渡期的各项工作，并保证不因搬迁影响诚钢矿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若诚钢矿业租赁房屋因权属不清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其它任何损失，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本人承担。定价依据系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出租方韦荣新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汽车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车辆类型	车牌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同金额
1	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	陈鸿业	重型自卸货车	桂 E16673	2016.1.1 至 2016.12.31	原材 料运 输	1,920,000 元/年
				桂 E16809			
				桂 N6882	2017.1.1 至 2018.12.31		
				桂 N81280			
2	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	钟有彰	重型自卸货车	桂 N62978	2015.1.1 至 2016.12.31	原材 料运 输	1,680,000 元/年
				桂 N62972			
				桂 N62962	2017.1.1 至 2018.12.31		
				桂 N62935			
3	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	李子升	重型自卸货车	桂 NQ1298	2015.1.1 至 2016.12.31	原材 料运 输及 办公	960,000 元/年
				无牌			
			皮卡车	桂 EQ8122	2017.1.1 至 2018.12.31		
				桂 E25788			
4	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	李子武	重型自卸货车	桂 E08655	2015.1.1 至 2016.12.31	原材 料运 输	840,000 元/年
				桂 E09019			

5	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徐惟业	小汽车	桂 QA933	2015.6.1 至 2016.12.31	日常使用	54,000 元/年
					2017.1.1 至 2018.12.31		
6	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李子武	小汽车	桂 EAC522	2015.6.1 至 2016.12.31	日常使用	36,000 元/年
					2017.1.1 至 2018.12.31		
7	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李子日	小汽车	桂 EE6021	2015.6.1 至 2017.12.31	日常使用	72,000 元/年

4、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期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1,000.00	2016.9.27	2016.9.27 至 2017.9.27	履行完毕

5、抵押合同

相对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抵押物	抵押人	土地证号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1,000.00	2016.9.27 至 2017.9.27	土地使用权	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	北国 (2016) 第 C04842

上述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履行完毕，2017 年 11 月 14 日，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办结了注销抵押登记，公司已取回该块土地使用权证书。。

6.其他合同

合同主体（甲方）	合同主体 （乙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	--------------	------	------	-------------	------

合同主体（甲方）	合同主体（乙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广西农垦北部湾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农垦北部湾房地产开发公司	诚钢有限	2012.12.18	甲方在农垦园区引进乙方项目，并将在甲方名下土地提供给乙方作为其项目用地，并协助乙方取得该项目用地之土地使用权	4,800,000	正在履行

诚钢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与广西农垦北部湾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农垦北部湾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广西农垦北部湾产业园区项目入区协议》，约定以总计 170 亩土地作为项目用地，并将通过由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履行招拍挂程序后，以供地方式使诚钢有限取得该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目前该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诚钢矿业已与广西农垦北部湾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农垦北部湾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协议且支付了相应款项履行了相应的义务，现因政策等原因导致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广西农垦北部湾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及广西农垦北部湾房地产开发公司对诚钢矿业使用该 170 亩土地均没有异议，广西农垦北部湾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及广西农垦北部湾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在诚钢矿业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安排专人协助办理。目前该地块尚未开始进行收储及招拍挂程序，诚钢矿业将在该地块进行招拍挂时通过法定程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以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为目的，基于循环经济理念，以国家钢铁产业政策为指导，与钢铁企业之间建立供应关系，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资源及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的基础上构建结构合理、资源节约、生产高效、环境清洁的循环经济产业。

公司以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为原料，构建“冶炼废渣-建筑材

料”产业链，即公司回收钢铁企业的冶炼矿渣、脱硫石膏及粉煤灰作为原材料，通过一系列生产工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循环利用，生产矿渣硅酸盐水泥、混凝土及钢铁回收品、精炼粉等产品，实现固体废弃物的充分利用。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是矿渣微粉、矿渣硅酸盐水泥、混凝土及其他冶炼固废循环利用产品的销售；另一部分是以自有车辆为客户提供场内货物运输服务，收取服务费。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以及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销售，根据产品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各种销售模式的优势。直销模式下，与客户形成一对一的接触，能够更加贴切的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省去了中间商环节，实现利润最大化；经销模式下，公司采取区域经销模式，选定区域经销商后签订框架协议，并制定不同的经销政策；招投标模式下，积极参与工程项目的矿粉和混凝土的招投标，根据项目规模，对大型项目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有效合同。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直销	25,239,260.30	41.22	49,457,987.70	49.70	51,579,898.66	58.60
经销	3,251,934.54	5.31	3,908,022.22	3.92	-	-
招投标	32,739,921.72	53.47	46,155,313.95	46.38	36,464,034.00	41.40
合计	61,231,116.56	100.00	99,521,323.87	100.00	88,043,932.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为3家，受产品销售半径影响，公司销售区域局限为华南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地域	金额(元)	占比(%)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粤港 建材批发中心	水泥	华南	1,194,941.11	1.95
北海昌平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华南	493,338.46	0.81
珠海外联商贸有限公司	矿粉	华南	1,563,654.97	2.56
合计			3,251,934.54	5.31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地域	金额(元)	占比(%)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粤港 建材批发中心	水泥	华南	3,088,341.88	3.10
北海昌平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华南	819,680.34	0.82
合计			3,908,022.22	3.92

公司与上述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为了拓展全国市场业务，公司将积极引入具有战略合作意义的经销商，以拓宽渠道销售网络。

(三) 采购模式

针对公司原材料稳定性较强，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的起伏波动制定采购计划，向多家询价确定最优供货商，与供应主要原材料的大型优质企业签订长期框架合同，秉承双方优先交易的原则，确保采购价格的优势和供货的稳定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对物资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外购物资的稳定供给和产品质量。

(四)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库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业务主要围绕循环利用冶炼废渣，根据市场需求生产矿渣、水泥、混凝土及其他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进行销售。对于矿渣微粉的生产，公司主要根据库存情况及自身生产能力等因素组织生产，而对于固废的综合循环利用生产水泥

和混凝土，公司则根据不同客户对所需产品的规格、强度、抗腐蚀性、凝固时效等各种不同要求，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客户提交预定订单后，按客户指定的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配比由中控系统控制，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及产品的化验结果对原材料配比进行微调。生产系统的自动化操作极大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节省了大量人力成本。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指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行业代码为C4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C422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C4220。

2、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工业固废处理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局，矿渣粉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引导行业技术方向等工作。矿渣粉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矿渣混凝土功能材料分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2013年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2013〕5号）	国务院	鼓励发展绿色建材产品，提高高标号水泥及高性能混凝土的应用比例，推进水泥及混凝土用量的减量化。推荐理由矿渣、粉煤灰、尾矿、工业副产石膏、鉴证废弃物和废旧路面材料等大宗固体废物生产建材。

2	2013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进一步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
3	2015年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到2015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50%。
4	2016年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33号）	工信部	中央明确要求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
5	2016年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5号）	工信部	加快结构优化、强化协同创新、推进绿色发展、促进融合发展、推进国际合作等五大具体任务。
6	2016年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44号）	工信部	积极提升我国水泥工业在功能化和智能化制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水平，满足海工、能源、交通等国家重大工程要求。

（二）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容量、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1、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与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产量也呈现出迅速增加的态势。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简称工业固废。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工业固废数量日益增加，尤其是冶金等行业工业废物数量最多。我国已堆积以及每年新产生的大量工业固废不仅侵占了宝贵的土地资源，而且给土壤水体和大气带来了不同程度的污染。同时由于工业固废中拥有大量的可利用资源，简单地将其堆积也将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工业固废数量庞大，种类繁多，成分复杂，处理起来相当困难。

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指出，近十年，我国工业固废的规模从10万亿到30万亿的规模快速进行。环保部数据也显示，2005—2015年，我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年平均增长率为9.8%，“十二五”以来年产生量超过30

亿吨，2015年产生量达到32.71亿吨（含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3976.11万吨）。

工信部发布《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规划》明确，到2015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50%。为实现这一目标，主管部门将实施十大重点工程，重点工程的投资总额将高达千亿元。根据环保部环境规划院此前预测，“十二五”期间固废处理行业投资将达8,000亿元，较“十一五”期间翻两番。

然而工业固废经过适当的工艺处理，可成为工业原料或能源，较废水、废气更容易实现资源化。但是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在我国却尚未形成产业。欧盟在2014年提出工业固体废弃物“零废弃”的概念，日本提出到2020年资源生产率每达到每吨42万日元，我国内陆也正在做努力，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在这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现阶段，一些工业固废已可以制成多种产品，例如用冶炼废渣的二次利用生产得出的矿渣微粉，利用矿渣微粉作为原材料，同其他材料混合加工生产成水泥、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实现废物再利用。因此综合利用是工业固废最主要的处理方式。添加了矿渣微粉的水泥、混凝土等不同于传统建筑材料，属于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是国家鼓励类的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水泥、混凝土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原材料，是人类社会的主要建筑材料，多用于基础建设及房屋建设等行业。2017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全球经济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中国经济坚持以“稳中求进”为发展总基调，经济运行要保持在合理的区间，经济继续保持稳增长。基建投资仍将是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抓手，利用工业固废综合处理得出的新型建筑材料将在未来的基建中有着不可忽视的地位。

2、矿渣微粉行业现状

作为我国国计民生的基础工业，钢铁等行业每年排放大量的固体废渣占用大量的耕地，破坏生态平衡、污染环境。钢铁行业的固体废物包括尾矿、高炉矿渣（或化铁炉渣）、钢渣、尘泥、自备电厂排出的粉煤灰以及工业垃圾等，根据冶金总院的统计显示，目前，钢铁行业每年固体废物产生量约1.7亿吨，其中高炉

矿渣和化铁炉渣约 5,000 万吨，铁合金渣 90 万吨，钢渣 2,000 万吨，尘泥 1,660 万吨，粉煤灰及炉渣 540 万吨。水泥企业一直都在利用工业废渣，如粒化高炉矿渣、粉煤灰等，其中以粒化高炉矿渣的利用最为普及，但大多数都用做水泥掺合料或生产矿渣水泥。

矿渣微粉是指将炼铁高炉排出的水淬矿渣经超细粉磨后得到的一种粉末状产品。经过超细粉磨的矿渣微粉根据一定比例掺入水泥或混凝土中，从而大幅度提高水泥混凝土的致密度，同时将强度较低的氢氧化钙晶体转化成为强度较高的水化硅酸钙凝胶，可以明显的改善混凝土和水泥制品的综合性能。矿渣微粉能大幅度提高水泥混凝土的强度，配制出超高强水泥混凝土，可以有效提高水泥混凝土的抗海水浸蚀性能，特别适用于抗海水工程。利用矿渣微粉制备高性能混凝土是一项新技术，其应用不到十年。

由于矿渣微粉生产成本低，销售价格低于水泥价格，而且是高性能混凝土的优质原料，适用于大型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它可等量代替各种混凝土中的水泥用量，同时它作为混凝土的改性剂，可明显改善混凝土的性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矿渣微粉是新型绿色环保产品，矿渣微粉的加工利用不仅能有效利用工业固废，变废为宝，还能缩减矿渣占地、对减少环境污染起到了促进作用，达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目的。符合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政策中的“生态建材、绿色建材”的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且矿渣微粉已成为生产高品质水泥、配置高性能、大体积、长寿命混凝土的首选物料之一。掺有矿渣微粉的混凝土具有水化热低、耐腐蚀、流动性好，后期强度高，防微缩，可使混凝土界面粘结性能改善等特点，被国家建设部确定为建筑业十项新技术之一。

自从国内首条年产 5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于 2000 年 8 月在上海宝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产以来，国内相继建成和在建的共有数十条矿渣微粉生产线。目前我国已建成投产的还有武钢（30 万吨/年）、鞍钢（50 万吨/年）、芜湖朱家桥（50 万吨/年）、山西长冶钢铁公司（70 万吨/年）、首钢（60 万吨/年）、南京梅宝（50 万吨/年）等厂，昆钢、马钢、沙钢、唐山建龙、南钢、柳钢等厂相继建成投产或者正在建设当中，钢铁工业对矿渣深加工已是大势所趋。

目前，国内绝大多数钢铁企业自行或通过合作的方式均建有矿渣微粉生产

线，全国现有产能约 8,000 万吨~1 亿吨/年。根据我国当前 15 亿吨~16 亿吨/年的水泥产销量推算，矿渣微粉的潜在需求量应为 2 亿吨~3 亿吨/年左右。显然，除局部钢铁产能密集区外，该产品在国内基本上处于供不应求状况。

3、行业发展前景

(1) 工业固废综合处理行业前景

“十五”期间，我国环保投资总额不足万亿元，到“十一五”期间，我国环保总投资额与固废处理投资额分别达到 2.16 万亿和 0.21 万亿，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到“十二五”末，我国环保投资总额和固废处理投资额将分别达到 3.40 万亿和 0.80 万亿，市场规模将急剧扩大。

且我国工业固废综合处理行业起步较晚，总体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市场近年来发展较快，加上政府的重视程度加强，行业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行业发展前景较好。近年来，工业固废的处理情况逐年改善，综合利用量和处置量不断提升，贮存量 and 倾倒丢弃量则逐年下降。根据《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点工程总投资 1,000 亿元，大规模投资将逐渐推动工业固废处理产业的进步发展。

(2) 矿渣微粉行业前景

从矿渣微粉行业前景来看，工业废物综合处理后得到的矿渣微粉，作为原材料再加工形成的水泥、混凝土等新型建筑材料，将代替传统建筑材料在基建、房屋建设中起到关键作用。宏观上看，以目前的经济形势看，短期内投资拉动仍然是三驾马车中的先锋，特别是基建的投资，仍对维持经济稳定增长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进入 2017 年以来，基建方面利好频出。中央设立雄安新区，雄安新区基础设施投资空间大，20 年内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或将达到 4 万亿元人民币，将给水泥、钢铁等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此外，特朗普政府的基建投资计划有望高达 1 万亿美元，美国国内的水泥产能不足以支撑需求，利于国内水泥出口。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于 2017 年 5 月 14 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一带一路”战略是国家为传统产业发展谋划的新出路。“一带一路”为中国带来的主要利好是解决中国过剩产能的市场、资源的获取、战略纵深的开拓和国家安全的强

化这几个重要的战略问题。“一带一路”的实施首先需要打通顺畅的交通动脉，铁路、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必将走在前方。随着规划项目的不断展开，高铁、高速、园区、城镇化的建设都离不开水泥，特别是广西临近东南亚各国，拥有中国大西南地区最近的出海口，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区域。所以广西将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东盟各国的全方位合作。

在投资拉动后劲不足、市场空间没有充足释放动力的背景下，通过“一带一路”来开辟新的市场出口是很好的抓手，不但可促进国内西部、北部欠发达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释放，还可有效托举包括水泥在内的中国传统产业进入洲际市场，创造海外发展空间。所以峰会上提出“一带一路”的基建项目覆盖亚洲、非洲和欧洲诸多国家，其中，对道路、港口等基础设施的投资预计将超过 9,000 亿美元。由此来看，整个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潜力巨大。

微观上看，目前国内绝大多数钢铁企业自行或通过合作的方式均建有矿渣微粉生产线，全国现有产能约 8,000 万吨~1 亿吨/年。根据我国当前 15 亿吨~16 亿吨/年的水泥产销量推算，矿渣微粉的潜在需求量应为 2 亿吨~3 亿吨/年左右。显然，除局部钢铁产能密集区外，该产品在国内基本上处于供不应求状况。矿渣微粉的潜在市场将是巨大的。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矿渣微粉是水泥的优质原料，它可以等量代替水泥中部分熟料用量，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降低游离钙，提高水泥安定性能的合格率，又可掺入水泥中，提高水泥的综合性能。因此根据活性和表面积的不同，掺入矿渣微粉的混凝土，性能明显得到改善。矿渣微粉企业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调配不同比例的产品销售给客户，因此，企业需具备先进研发技术及丰富行业经验的企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人才壁垒

随着“十二五规划”矿渣微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企业研发科技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及超高技术水平的研发人员成为矿渣微粉生产企业的

重要资源之一。研发人员的行业经验及技术水平的培养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培养，对新进入者形成挑战。

3、资金壁垒

矿渣微粉的生产与销售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设施建设需要巨大投资支出，建造一条生产线一般需要 8,000 万至 1 亿左右的成本，企业同时还需要有充足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

4、资源壁垒

矿渣微粉的主要原料为高炉矿渣，目前钢铁产能过剩，未来随着钢铁产能的缩减，高炉矿渣将成为大中型矿粉生产企业的资源壁垒；同时企业生产需要宽广的面积来建设厂房和堆放物料，土地也将成为进入行业的资源壁垒；此外，受运输区域半径的影响，为有效降低运输成本，良好的水、陆发货运输条件也是矿粉生产企业的资源壁垒。

5、品牌壁垒

矿渣微粉工艺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区域性特质，由于企业产品质量、序列、技术标准、存在时间长短以及知名度等原因，使得区域性市场内产品质量较高、存在时间较长、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地处北海市铁山港区，东邻广东省湛江市，南临北部湾，西部为北海市区，北部为灵山县、浦北县和博白县；距北海市近 40 公里，距合浦县城廉州镇 40 多公里，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 250 公里，距广东省湛江市约 150 公里，距海南省首府海口市 124 海里；西面有钦北铁路，北面有北海至湛江高速公路经过。国家“十一五”计划建设的合浦-河唇铁路、玉林至合浦十字路乡铁路、合浦十字路乡至铁山港铁路支线、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贯穿该区。铁山港区是西南最便捷的出海通道之一，是广西以及大西南连接广东、福建陆路经济走廊的

重要交通枢纽，同时也是西南经济圈、泛珠三角经济圈和东盟经济圈的中心枢纽位置，拥有得天独厚的物流及资源优势，隶属北部湾经济区内，是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重点区域之一。

（2）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与原材料供应商签有长期供应协议，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销关系，公司的品牌也逐渐被更多同行伙伴和客户所认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拓宽客户资源奠定了基础。

（3）物流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运输主要通过陆运，陆运主要集中在北海及周边半径 200 公里内，且公司拥有自己的运输车队，与其他竞争企业相比较物流成本优势明显。

2、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限制

矿渣微粉作为提高预拌混凝土性能及提高经济效益的主要添加材料，在广西北部湾地区的生产仍为空白，公司目前生产规模相对较小，难以满足周边市县水泥生产企业、商品混凝土企业的迫切需要，且目前矿渣等原材料的供给量充足，为了弥补因公司规模造成的产量限制，公司加强技术改革，扩大厂区建设，从而实现产能增加。

（2）跨区域经营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海及周边半径 200 公里内，跨区域销售产品需要考虑物流的成本，而超出公司生产地一定半径之外，物流成本的上涨不利于公司的销售，为了解决区域销售的限制，公司已计划在其他区域建立分公司，互相协同，从而增强跨区域经营的能力。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发展长久以来依靠公司内部的自有资金和股东直接投入来完成，为拓展业务规模，融资需求日益迫切，目前需要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融

资渠道，如内部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推动企业的发展速度。未来，公司将积极吸引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发展。

3、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碱渣、矿渣、粉煤灰、钢渣等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的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矿渣微粉、复合粉煤灰、矿渣水泥、复合水泥、蒸压砖、混凝土等；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创富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务主要为矿渣微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与本公司类似。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净利润	净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本公司	9,952.13	7,984.47	19.77%	742.02	19,710.76	8.72%
三创环保	9,727.07	6,248.55	35.76%	2,166.81	14,178.15	16.55%
蓝岛环保	39,297.04	32,544.99	17.18%	2,180.09	38,646.16	5.98%
中天新材	33,798.67	27,673.36	17.88%	3,327.02	34,834.62	10.03%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净利润	净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本公司	8,804.39	7,223.66	17.95%	468.33	9,978.75	4.80%
三创环保	8,734.99	6,199.49	29.03%	1,737.06	12,011.34	15.59%
蓝岛环保	29,320.36	27,311.62	6.86%	-1,259.12	31,069.72	-4.12%
中天新材	24,589.29	21,134.33	14.04%	1,436.85	31,507.61	7.02%

目前公司规模尚小,收入、利润方面低于同行业蓝岛环保和中天新材,营业收入高于三创环保而利润却低于三创环保,主要因为区域性差异、生产操作和行业经验的不同,导致采购的原料价格、所在市场的价格变化趋势均有所不同,进而导致毛利率不同。但公司成立以来取得了快速发展,2016年净利润的增长速度远快于同行业三创环保、中天新材;毛利率方面,公司2016年、2015年度的毛利率低于三创环保,高于蓝岛环保和中天新材。

(五) 行业上、下游行业情况

1、上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矿渣微粉的原材料来源于高炉炼铁后的高炉水淬水渣,高炉矿渣的产量主要受高炉炼铁行业中生铁产量的影响,供给缺乏弹性;因此,矿渣微粉工艺的采购成本与钢铁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

2、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水泥行业、商品混凝土行业

水泥作为重要的建材产品,一直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水泥工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产量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保障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然而,目前我国投资正处于震荡调整阶段,经济增长进入变轨期,对水泥的需求开始进入低速增长期。矿渣微粉工艺的发展与水泥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水泥产量增长速度的明显放缓及水泥价格的低位徘徊使得矿渣微粉的价格无法提升;这将对矿渣微粉企业的销售收入产生影响。

随着商品混凝土的大量需求及混凝土技术的发展,市场对混凝土的耐久性越来越重视,因此高性能混凝土的研究及开发成为当今国际范围的热点。目前国际上通用的配制高性能混凝土的技术路线是:通用水泥+微粉掺合料+超塑化剂。其中微粉掺合料多采用硅灰、细磨粉煤灰,沸石粉等。由于国内硅灰资源有限,沸石粉和粉煤灰的活性较低,矿渣微粉掺合料的开发和应用将成为焦点。矿渣微粉可以取代混凝土中的部分水泥;由于矿渣微粉的化学活性比水泥低,在搅拌后两小时内混凝土的流变性易于控制,可以明显减少其坍落度,提高混凝土的强度,改善混凝土的工作性能。近几年,矿渣微粉作为预拌混凝土中重要的掺合料已得到普遍

应用;未来,市场对矿渣微粉的需求将会持续上升。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对于整治环境污染、发展环保产业的方向不会变。水泥企业节能减排力度加大，利用优质矿渣粉生产绿色大掺量矿渣水泥成为水泥行业新的发展方向。

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必由之路。2015年8月31日，工信部和住建部联合发布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提出：“到2018年，绿色建材生产比重明显提升，发展质量明显改善”。其中也明确写道：“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

（2）未来市场广阔

“一带一路”明确提出会加大基建项目（高铁、机场、城际铁路、地铁等）的投资。矿渣粉企业应抓住重点建设项目，有针对性的供应矿渣粉，在大型项目高性能混凝土的生产和施工中“大显身手”。

目前，大部分矿渣粉企业都面临着产品低端，市场单一，趋向同质化，抗风险能力较弱等问题。新常态下，我国继续大力鼓励“利用先进技术，开发高端新产品”；致力培育一批具有较高市场竞争力的冶金渣综合利用专业化企业。可以以冶金固废资源处理为方向，开发多元产品，针对不同特定市场，打造包括了高、中、低全方位产品的循环经济模式，拓展非传统建材领域，实现产品应用和市场多元化。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率偏低，特别对于中西部地区，受地域资源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的综合利用规模较小，综合利用率较低。而矿渣微粉作为下游产品应用广泛、矿渣微粉生产企业的发展

速度快，国内矿渣微粉生产企业开始增多，导致我国矿渣微粉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实力普遍偏弱。但随着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大，国内部分钢铁生产联合企业已经开始着手建立从属的矿渣微粉生产企业，行业竞争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2）技术风险

由于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的原因,行业内不同企业生产出的矿渣微粉质量差异较大,一般来说,采用引进立磨技术和设备生产的矿渣粉要明显优于球磨机工艺生产的矿渣粉,大型球磨机(直径 3m 以上)工艺生产的矿渣粉要明显优于小型球磨机工艺生产的矿渣粉。行业内企业要想保持并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必须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才能应对被市场中其他竞争者替代的风险。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2016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文件指出，对于水泥行业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当前水泥行业正面临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目录》再次对新增产能“亮红灯”，表明了政策层面对遏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决心。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市场受销售半径的限制，行业中大多数企业都在争夺当地的市场份额，而随着大型钢铁集团的配套企业以及一些老牌企业开始跨区域建立分支机构，跨区域的市场竞争将逐渐趋于激烈，市场的恶性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将会对不断降低行业的利润空间。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重点是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及循环再利用，通过技术升级

改造，采用先进成熟、节能环保型技术装备生产出新型绿色环保建筑型材料，公司产品一直遵循绿色环保的理念，产品已经达超国标 GB/T18046-2008《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微粉》S95 和 GB/T18736-2002《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三级标准，满足周边地区建设要求，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公司对冶炼废渣的处理属于固废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其生产加工过程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国家采用循环经济的模式。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实现经济可持续增长而提出的一项重大政策，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实现经济长期发展的需要。北海市位于北部湾经济区内，是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重点区域之一，通边达海，区位优势明显。公司以北海铁山港为基地，立足北部湾地区，辐射珠三角、海南、东盟等地区，充分发挥了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理念，充分利用工业废渣资源为原料，循环利用，将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计划在未来的 3-5 年内，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强资源整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主要产品产量、市场占有率，完成区域性产业布局，引导企业从资源粗放式生产型企业发展成为到资源循环利用全产业链型企业。

（二）公司业务拓展规划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是我国西部大开发和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重点地区，对于国家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把碳酸钙产业列为朝阳产业重点发展，公司将依托玉林兴业当地得天独厚的丰富碳酸钙资源优势，采用最先进的生产工艺，打造广西重质碳酸钙生产基地，形成一条集矿渣微粉、冶金石灰、高活性钙助溶剂、高活性钙脱硫剂、高强度水泥、辅助胶凝材料、商品混凝土为一体的碳酸钙产业链，实现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及循环再利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未设董事会，但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或聘任。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有股东会选举产生。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 5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选举廖伯岐为职工代表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李子日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活远为总经理、聘任甘水旺为副总经理、聘任蓝梦丹为财务总监。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徐小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

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公司的股票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称的股

东可以依股东名册及本章程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 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十六）规定，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 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相关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10、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1、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

原则审议决定。

12、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未批先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1日，公司矿渣粉磨综合利用扩能项目由于未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对有限公司处以罚款7万元的行政处罚，诚钢有限已于期限内交纳了7万元罚款。

该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为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诚钢有限擅自开工建设行为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及损害，且诚钢有限在该处罚决定作出前，已在积极补办环保相关手续，同时按环保局通知要求尽快完善了矿渣堆场的“三防”工作；在处罚决定作出后，诚钢有限积极履行，未被申请强制执行；诚钢有限未因该行为被责令停产整治或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也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同时，北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了《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说明的复函》（北环函[2017]367号），该函认定，诚钢有限按照该局要求停止了项目建设，并按时限要求自觉缴纳了罚款，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因此，诚钢有限该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与公司有关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宗劳动仲裁，员工梁满因违规作业导致工伤，依据北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北劳人仲字[2016]第16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诚钢有限向劳动者梁满支付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生活护理费、停工留薪工资差额、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共计86,618.80元。诚钢有限于2016年5月5日向梁满一次性支付了上述全部款项，梁满就款项收讫事宜出具《收据》进行确认，双方于同日解除劳动关系。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矿渣微粉、矿渣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其他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运输服务。通过将工业废渣经过粉磨系统等加工得到矿渣微粉、商品混凝土、硅酸盐水泥进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

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业务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或有明确的银行资金入账凭据，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的使用权。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李子日控股的其他企业

（1）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子日
住所	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研祥智谷项目（一期）A3栋404单元
注册资本	11,600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级碳酸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纳米科技的技术开发；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除竹木制品及危险化学品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6日至长期
李子日持有股份比例	88.00%

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实际

控制人李子日承诺未来诚钢钙业亦不会开展与诚钢矿业同业竞争的业务，诚钢钙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其他企业

(1) 北海八鑫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北海八鑫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子日
住所	北海市北京路 60 号浩桓源商住楼 6 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市场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建筑机械、材料租赁，农业种植，饲料销售。（以上项目限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范围，涉及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7 日
李子日持有股份比例	40.00%

北海八鑫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北海八鑫实业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故八鑫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机构作为公司的股东，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本机构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

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本机构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子日	董事长	64,000,000	32.00
合计			64,000,000	32.00

2、间接持股情况

钙业科技持有公司 58%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钙业科技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对钙业科技的出资额（万元）	对钙业科技的出资比例（%）
1	李子日	董事长	10,208.00	88.00
2	蔡昭发	监事	348.00	3.00
3	邓德文	董事	348.00	3.00
4	徐小玲	监事会主席	348.00	3.00
合计			11,252.00	97.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子日同公司股东李子升系兄弟关系；董事、总经理李活远系股东李子升之子；董事邓德文系董事长李子日姐姐李子玲之子；监事蔡昭发同股东李子升之女系夫妻关系；监事会主席徐小玲系董事长李子日姐姐之女，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诚钢矿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1	李子日	董事长	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88.00
			北海八鑫实业有限公司	40.00
2	李活远	董事、总经理	-	-
3	邓德文	董事	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4	蓝梦丹	董事、财务总监	-	-
5	甘水旺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徐小玲	监事会主席	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7	廖伯岐	职工监事	-	-
8	蔡昭发	监事	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1	李子日	董事长	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海八鑫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40% 股东、执行董事
			北海环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李活远	董事、总经理	-	-
3	邓德文	董事	-	-
4	蓝梦丹	董事、财务总监	-	-
5	甘水旺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徐小玲	监事会主席	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7	廖伯岐	职工监事	-	-
8	蔡昭发	监事	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市场采取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采取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置 1 名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李子日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李活远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李子日、李活远、甘水旺、邓德文、蓝梦丹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子日为公司董事长。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置 1 名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李子升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蔡昭发、廖伯岐、徐小玲为公司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小玲为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廖伯岐为公司职工监事。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李子日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李活远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活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甘水旺为副总经理，聘任蓝梦丹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董事会方面，公司董事人选发生变化，主要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监事会方面，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只设有一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随着公司的发展，三会制度的完善，公司设立监事会，并由股东选派两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股份公司成立后，所聘任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在董事会领导下胜任企业的管理职责，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完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八、公司诚信情况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址：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及被执行的情形。

通过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src.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依据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417,228.28	3,074,938.31	6,648,85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28,452,825.56	28,339,300.41	18,960,968.98
预付款项	46,799,682.03	46,596,707.29	30,701,804.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8,074.29	5,245,526.99	7,026,937.69
存货	23,763,783.54	19,201,338.24	13,452,15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6,651.74	1,120,659.98	3,355,152.77
流动资产合计：	108,758,245.44	103,678,471.22	80,845,879.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814,002.41	79,926,539.86	84,778,299.33
在建工程	67,802,192.48	69,649,691.34	32,076,216.77
工程物资	170,940.16	170,940.16	69,145.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36,097,533.60	36,477,126.44	10,823,364.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467.21	693,497.88	926,22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9,368.30	1,879,368.30	17,295,64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867,504.16	188,797,163.98	145,968,898.48
资产总计:	295,625,749.60	292,475,635.20	226,814,777.97

(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815,727.92	31,507,019.87	25,792,074.55
预收款项	2,176,699.12	5,455,123.97	4,913,538.14

应付职工薪酬	2,451,856.35	2,459,379.80	2,422,064.86
应交税费	3,100,012.66	4,206,935.70	354,350.7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9,957,820.68	34,816,153.57	86,160,99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7,502,116.73	88,444,612.91	119,643,023.0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692,934.96	6,923,390.87	7,384,30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2,934.96	6,923,390.87	7,384,302.68
负债合计：	94,195,051.69	95,368,003.78	127,027,325.71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0	199,9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69,302.09	-5,792,368.58	-13,212,54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30,697.91	197,107,631.42	99,787,452.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30,697.91	197,107,631.42	99,787,45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625,749.60	292,475,635.20	226,814,777.97

2、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131,809.38	99,521,323.87	88,043,932.66
减：营业成本	46,737,897.35	79,844,700.30	72,236,620.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906.18	391,302.72	237,010.06
销售费用	2,688,515.25	3,133,975.70	3,489,885.92
管理费用	3,771,625.69	5,515,802.65	4,656,133.68
财务费用	387,075.33	144,618.11	-104,550.22
资产减值损失	1,639,877.34	1,130,234.18	1,643,75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687,912.24	9,360,690.21	5,885,075.55
加：营业外收入	248,314.23	1,280,467.31	584,938.10

减：营业外支出	23,550.00	160,655.66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912,676.47	10,480,501.86	6,465,013.65
减：所得税费用	1,689,609.98	3,060,322.70	1,781,676.52
四、净利润	4,223,066.49	7,420,179.16	4,683,33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3,066.49	7,420,179.16	4,683,337.1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23,066.49	7,420,179.16	4,683,337.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15,347.18	79,961,232.14	57,505,31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1,542.34	1,280,467.31	16,974,347.33
现金流入小计	64,796,889.52	81,241,699.45	74,479,66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73,462.16	59,862,053.95	29,904,79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7,969.22	12,453,600.44	9,401,46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8,309.76	855,086.53	1,373,622.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255.56	51,636,279.65	43,990,142.59
现金流出小计	61,112,996.70	124,807,020.57	84,670,02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892.82	-43,565,321.12	-10,190,36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93,958.67	59,764,113.88	33,655,689.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3,958.67	59,764,113.88	33,655,68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958.67	-59,764,113.88	-33,655,68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89,900,000.00	29,6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99,900,000.00	29,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7,644.18	144,483.3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44.18	144,483.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44.18	99,755,516.67	29,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710.03	-3,573,918.33	-14,246,05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4,938.31	6,648,856.64	20,894,90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228.28	3,074,938.31	6,648,856.6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9,900,000.00	3,000,000.00	-	-	-	-	-5,792,368.58	197,107,63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9,900,000.00	3,000,000.00	-	-	-	-	-5,792,368.58	197,107,63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	-	-	-	-	-	4,223,066.49	4,323,06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23,066.49	4,223,06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000,000.00			-		-1,569,302.09	201,430,697.91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存股			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3,000,000.00	-	-	-	-	-13,212,547.74	99,787,45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3,000,000.00	-	-	-	-	-13,212,547.74	99,787,452.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9,900,000.00	-	-	-	-	-	7,420,179.16	97,320,17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420,179.16	7,420,17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00,000.00	-	-	-	-	-	-	89,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9,900,000.00	-	-	-	-	-	-	89,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900,000.00	3,000,000.00			-		-5,792,368.58	197,107,631.42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17,895,884.87	42,104,11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	-17,895,884.87	42,104,11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0	3,000,000.00	-	-	-	-	4,683,337.13	57,683,33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683,337.13	4,683,33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3,000,000.00	-	-	-	-	-	5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3,000,000.00	-	-	-	-	-	5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3,000,000.00					-13,212,547.74	99,787,452.26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409,257.72	246,895.78	2,636,77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28,452,825.56	28,339,300.41	18,960,968.98
预付款项	23,662,428.23	24,173,075.09	12,920,463.8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82,924.19	3,560,220.47	17,267,429.48
存货	23,763,783.54	19,201,338.24	13,452,15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96,272.03	3,339,930.18
流动资产合计：	84,771,219.24	76,317,102.02	69,277,730.1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1,800,000.00	131,800,000.00	8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4,674,524.07	74,651,040.32	84,773,604.90
在建工程	13,985,726.94	19,563,240.52	15,363,719.49
工程物资	170,940.16	170,940.16	69,145.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938,345.80	26,214,449.44	10,823,364.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467.21	679,709.25	925,59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9,368.30	1,879,368.30	17,295,64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552,372.48	254,958,747.99	211,051,081.77
资产总计:	334,323,591.72	331,275,850.01	280,328,811.94

(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787,548.98	20,705,959.30	21,224,071.76
预收款项	2,176,699.12	5,455,123.97	4,913,538.14
应付职工薪酬	2,333,996.22	2,405,379.80	2,317,219.96
应交税费	2,944,253.89	4,066,136.98	279,307.5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6,679,878.45	82,139,043.02	143,614,38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922,376.66	124,771,643.07	172,348,521.3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692,934.96	6,923,390.87	7,384,30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2,934.96	6,923,390.87	7,384,302.68
负债合计：	129,615,311.62	131,695,033.94	179,732,824.07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0	199,9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08,280.10	-3,319,183.93	-12,404,01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708,280.10	199,580,816.07	100,595,98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323,591.72	331,275,850.01	280,328,811.94

2、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231,116.56	99,719,938.23	88,192,707.46
减：营业成本	46,737,897.35	79,844,700.30	72,236,620.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666.13	350,987.19	237,010.06
销售费用	2,688,515.25	3,133,975.70	3,489,885.92
管理费用	3,028,116.17	4,130,902.51	4,012,536.75
财务费用	386,142.36	145,269.47	-90,809.71
资产减值损失	1,695,031.84	1,077,579.68	1,641,25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478,747.46	11,036,523.38	6,666,206.77

加：营业外收入	248,087.92	1,280,446.81	584,938.10
减：营业外支出	23,550.00	158,655.66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703,285.38	12,158,314.53	7,249,144.87
减：所得税费用	1,675,821.35	3,073,486.33	1,782,301.52
四、净利润	5,027,464.03	9,084,828.20	5,466,843.3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27,464.03	9,084,828.20	5,466,843.3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15,347.18	79,961,232.14	57,505,31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2,235.42	1,280,446.81	53,948,228.82
现金流入小计	63,557,582.60	81,241,678.95	111,453,54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73,462.16	59,862,053.95	29,904,79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9,519.35	9,954,484.52	9,349,91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8,765.97	855,086.53	1,373,622.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1,885.05	44,537,182.28	54,641,898.29
现金流出小计	60,783,632.53	115,208,807.28	95,270,23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950.07	-33,967,128.33	16,183,31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63,943.95	18,178,271.16	12,241,437.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5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943.95	68,178,271.16	64,041,43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943.95	-68,178,271.16	-64,041,43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89,900,000.00	53,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99,900,000.00	5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7,644.18	144,483.3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44.18	144,483.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44.18	99,755,516.67	29,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361.94	-2,389,882.82	-18,258,12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95.78	2,636,778.60	20,894,90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257.72	246,895.78	2,636,778.60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9,900,000.00	3,000,000.00	-	-	-	-	-3,319,183.93	199,580,81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9,900,000.00	3,000,000.00	-	-	-	-	-3,319,183.93	199,580,816.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	-	-	-	-	-	5,027,464.03	5,127,46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027,464.03	5,027,46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	-	-	-	-	-	-

入资本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期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000,000.00			-		1,708,280.10	204,708,280.10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3,000,000.00	-	-	-	-	-12,404,012.13	100,595,98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3,000,000.00	-	-	-	-	-12,404,012.13	100,595,987.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9,900,000.00	-	-	-	-	-	9,084,828.20	98,984,828.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084,828.20	9,084,828.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89,900,000.00	-	-	-	-	-	-	89,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9,900,000.00	-	-	-	-	-	-	89,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期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900,000.00	3,000,000.00			-		-3,319,183.93	199,580,816.07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17,870,855.48	42,129,14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	-17,870,855.48	42,129,14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0	3,000,000.00	-	-	-	-	5,466,843.35	58,466,843.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466,843.35	5,466,843.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0,000,000.00	3,000,000.00	-	-	-	-	-	5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3,000,000.00	-	-	-	-	-	5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期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3,000,000.00					-12,404,012.13	100,595,987.8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勤信审字【2017】第 1188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所涵盖的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贷款和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代垫土地整理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指大于2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方法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员工及关联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

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5	9.5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	5	19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	5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公司对以下待遇确定型福利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1) 原有离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后医疗报销福利；(2) 原有离退休人员及因公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退休后养老福利；(3) 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9、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1）母公司；（2）子公司；（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15）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562.57	29,247.56	22,68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0,143.07	19,710.76	9,978.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43.07	19,710.76	9,978.75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9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9	0.91
资产负债率（%）	31.86	32.61	56.00
流动比率（倍）	1.24	1.17	0.68
速动比率（倍）	0.44	0.43	0.3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13.18	9,952.13	8,804.39
净利润（万元）	422.31	742.02	468.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2.31	742.02	46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9.83	630.04	41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9.83	630.04	410.34

毛利率（%）	23.55	19.77	17.95
净资产收益率（%）	2.12	8.72	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3	7.96	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4.21	5.15
存货周转率（次）	2.18	4.89	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8.39	-4,356.53	-1,019.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2	-0.0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指标列表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23.55	19.77	17.95
净资产收益率（%）	2.12	8.72	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3	7.96	4.21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2	0.04	0.04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矿渣微粉、商品混凝土、矿渣硅酸盐水泥及其他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运输服务。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 17.95%、19.77% 和 23.5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稳步增长趋势。2015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公司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进入水泥试生产阶段，产量较低，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下降。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及公司产量的提高，毛利率逐年升高。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0%、8.72% 和 2.12%，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0.04 元和 0.02 元。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注册资本及净利润综合影响导致的：公司股本由 2015 年末 11,000 万股增至 2017 年 2 月末 20,000 万股，2015 年度由于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等原因导致净利润较低，为 4,683,337.13 元，2016 年度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及公司产量的提高净利润增至 7,420,179.16 元，增幅较大，尽管注册资本有所增加但净资产收益率仍有所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31.86	32.61	55.98
流动比率 (倍)	1.24	1.17	0.68
速动比率 (倍)	0.44	0.43	0.31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98%、32.61%和31.86%，公司2015年、2016年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2016年度为新建玉林兴业县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向公司股东进行借款，公司于2016年、2017年1-6月归还部分该项借款，因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31倍、0.43倍和0.42倍。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其中其他应付款中主要是关联方无偿拆借给公司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虽呈逐年增长趋势但整体水平偏低，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但是今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财务政策也会趋于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5	4.21	5.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8	4.89	7.17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5、4.21和2.15，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52.13万元，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833.93万元；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04.39万元，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896.10万元。2016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2015年末增幅较大，导致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16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16年度公司增加矿渣水泥的生产，属于市场拓展期，为更好的推广产品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使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13.18万元，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845.28万元，根据建筑行业惯例，受冬季气温较低及春节影响，第一季度为淡季，因此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大多发生在第二季度，

至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导致 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随着公司对未来市场的稳步开拓，将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及时催收，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7、4.89 和 2.18，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存货处于较高水平，存货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所致；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份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8.83%、96.89% 及 93.35%，主要原因系公司依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化进行了一定的库存储备且集中采购能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原材料性能均较稳定，不易发生变质，报告期内存货均无减值，公司将努力加强存货管理，制定存货管理、成本控制制度，尽量控制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在保持库存水平最优的同时实现产能的高效利用，逐步提升存货周转率。

4、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营运能力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892.82	-43,565,321.12	-10,190,362.7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958.67	-59,764,113.88	-33,655,689.75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44.18	99,755,516.67	29,600,000.0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710.03	-3,573,918.33	-14,246,052.49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90,362.74 元、-43,565,321.12 元和 3,683,892.82 元；报告期内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起开始生产水泥，大量采取付现的方式购入原材料、熟料，同时为了能以优惠价格取得水渣，支付大金额预付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水渣预付款余额 13,180,589.92 元，所以导致 2016 年现金流出量增大；2017 年上半年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支出资金减少，而营业

收入增加，并且公司加大了销售的回款力度。

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58,415,347.18	79,961,232.14	57,505,317.88
营业收入(B)	61,131,809.38	99,521,323.87	88,043,932.66
占比(%) (A/B)	95.56	80.35	6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C)	45,673,462.16	59,862,053.95	29,904,797.20
营业成本(D)	46,737,897.35	79,844,700.30	72,236,620.37
占比(%) (C/D)	97.72	74.97	41.40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31%、80.35%、95.56%，2015年度差距较大的原因系2015年度属于市场开拓期，为开拓市场，给予客户较优的赊销条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控制了应收账款的规模，因此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距较大，但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该差距逐渐缩小。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40%、74.97%、97.72%，2015年度差距较大的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营业规模较小，在给予客户较优惠赊销条件的同时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因此应付账款相对较多，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因此201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距较大，但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该差距逐渐缩小。

综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差异，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3,021.94	9,675.15	114,551.05
政府补助	17,632.01	819,535.00	
往来款	6,360,888.39	451,257.16	16,859,796.28
合计	6,381,542.34	1,280,467.31	16,974,347.33

2016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是收到关联方往来拆借款较多。

③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费用	4,033,255.56	3,838,348.01	3,895,024.62
往来款		47,797,931.64	40,095,117.97
合计	4,033,255.56	51,636,279.65	43,990,142.59

2016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2016年增幅较大原因公司同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增加造成。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93,958.67元、-59,764,113.88元、-33,655,689.75元，系购入固定资产及兴业钙业、北海诚钢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644.18元、99,755,516.67元、29,600,000.00元。除公司2016年向广西北部湾银行抵押借款10,000,000.00元外，其他均为股东增资实缴资本。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23,066.49	7,420,179.16	4,683,337.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9,877.34	1,130,234.18	1,643,757.30
固定资产折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053,994.98	16,101,190.39	16,284,638.56
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379,592.84	602,004.08	223,16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7,644.18	144,48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969.33	232,726.48	1,146,26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2,445.30	-5,749,179.13	-7,019,252.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8,924.53	-25,433,457.02	-20,481,452.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8,943.85	-38,013,502.59	-6,670,821.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892.82	-43,565,321.12	-10,190,362.7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7,228.28	3,074,938.31	6,648,856.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74,938.31	6,648,856.64	20,894,909.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710.03	-3,573,918.33	-14,246,052.4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首先，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拆借给公司较多往来款，报告期内，往来款收支发生额较大；其次，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适时大量采购原材料，以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存货采购金额较大，造成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中原材料金额不匹配；第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也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所差异。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矿渣微粉、矿渣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其他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运输服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发货数量经磅房称重后交由客户确认，月末，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收货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由于公司经销模式为无退货权的买断式销售，因此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均以客户确认收货为收入确认时点。

为客户提供的运输服务收入，客户根据运输量形成运输任务结算单，月末，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运输任务结算对账单确认运输服务收入。

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 按收入构成划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0,543,805.97	46,409,239.16	99.04	23.35
其他业务	588,003.41	328,658.19	0.96	44.11
合计	61,131,809.38	46,737,897.35	100.00	-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7,633,977.58	78,443,353.82	98.10	19.66
其他业务	1,887,346.29	1,401,346.48	1.90	25.75
合计	99,521,323.87	79,844,700.30	100.00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5,208,708.38	69,528,916.57	96.78	18.40

其他业务	2,835,224.28	2,707,703.80	3.22	4.50
合计	88,043,932.66	72,236,620.37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围绕冶炼废渣的循环利用展开，通过采购水渣、脱硫石膏及粉煤灰等非金属废弃物生产矿渣、水泥、混凝土等节能环保建材及运输服务。2017年1-6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4%、98.10%及96.78%。2017年1-6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543,805.97元、97,633,977.58元、85,208,708.38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35%、19.66%、18.40%，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上升原因系公司收入增加而成本相对稳定，且公司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收入中，运输服务的运营成本相对稳定，收入规模随客户需求逐年增加，因此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 按产品划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	矿粉	12,001,346.87	9,519,382.83	19.63	20.68
	水泥	13,546,439.72	13,322,447.92	22.15	1.65
	废渣加工及回收	509,978.63	413,653.24	0.83	18.89
	混凝土	9,587,728.15	6,344,297.65	15.68	33.83
	小计	35,645,493.37	29,599,781.64	58.31	16.96
运输服务		24,898,312.60	16,809,457.52	40.73	32.49
主营业务合计		60,543,805.97	46,409,239.16	99.04	23.35
其他业务					

水渣等其他	588,003.41	328,658.19	0.96	44.11
其他业务合计	588,003.41	328,658.19	0.96	44.11
合计	61,131,809.38	46,737,897.35	100.00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	矿粉	13,166,498.07	12,970,604.44	13.23	1.49
	水泥	23,695,437.97	23,093,890.19	23.81	2.54
	废渣加工及回收	697,197.48	942,653.74	0.70	-35.21
	混凝土	13,573,179.13	10,381,491.65	13.64	23.51
	小计	51,132,312.65	47,388,640.02	51.38	7.32
运输服务		46,501,664.93	31,054,713.80	46.73	33.22
主营业务合计		97,633,977.58	78,443,353.82	98.10	19.66
其他业务					
水渣等其他		1,887,346.29	1,401,346.48	1.90	25.75
其他业务合计		1,887,346.29	1,401,346.48	1.90	25.75
合计		99,521,323.87	79,844,700.30	100.00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	矿粉	36,790,642.33	30,909,106.25	41.79	15.99
	水泥	-	-	-	-
	废渣加工及回收	311,794.87	643,331.84	0.35	-106.33
	混凝土	11,296,796.12	8,576,407.07	12.83	24.08
	小计	48,399,233.32	40,128,845.16	54.97	17.09
运输服务		36,809,475.06	29,400,071.41	41.81	20.13
主营业务合计		85,208,708.38	69,528,916.57	96.78	18.40
其他业务					
水渣等其他		2,835,224.28	2,707,703.80	3.22	4.50
其他业务合计		2,835,224.28	2,707,703.80	3.22	4.50
合计		88,043,932.66	72,236,620.37	100.00	-

报告期内，矿粉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降低，分别为 13,166,498.07 元和 36,790,642.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3%和 41.79%，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开始生产水泥，以自产矿粉作为原材料，减少了矿粉的直接销售额。报告期内，矿粉毛利率分别为 15.99%、1.49%和 20.68%，2016 年度矿粉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开始对矿粉生产线进行技改及检修，影响了矿粉的产销量，造成单位固定成本增大，且矿粉平均销售价格 2016 年度较 2015 年下降约 20 元/吨，导致 2016 年矿粉毛利率较低；2017 年 1-6 月矿粉毛利率增长至 20.68%，主要原因系原材料水渣的加权成本大幅下降，单位变动成本降低，且产量有所提高，单位固定成本亦有所减少，故 2017 年 1-6 月矿粉毛利率大幅提高。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水泥的毛利率分别为 2.54%、1.65%，毛利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水泥产品尚处于开拓市场阶段，售价相对较低，但 2017 年 1-6 月熟料成本有所上涨，导致 2017 年 1-6 月水泥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略有下降。

废渣加工及回收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是该项业务不具有稳定性，故受业务量变动的的影响度较大，导致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

混凝土产品毛利率波动受产量影响较大，报告期内 2015 年度产量约为 4.29 万吨，2016 年度产量约为 5.45 万吨，2017 年 1-6 月产量约为 5.66 万吨，受产量逐年增加影响，单位固定成本逐渐下降，其中，2017 年 1-6 月产量已超过 2016 年全年产量，且 2017 年 1-6 月混凝土价格有所增长，因此 2017 年 1-6 月混凝土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运输服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6,809,457.52 元、31,054,713.80 元和 29,400,071.41 元，营业收入分别 24,898,312.60 元、46,501,664.93 元和 36,809,475.06 元。运输服务的成本包括物料消耗及修理费、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7,270,287.47	18,381,399.79	16,376,491.53
人工成本	3,698,975.70	6,901,687.55	6,836,308.99
折旧费用	2,222,464.93	5,645,501.48	5,976,842.11
其他费用	3,617,729.42	126,124.98	210,428.78
合计	16,809,457.52	31,054,713.80	29,400,071.41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运输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9%、33.22% 及 20.13%。2016 年与 2015 年度毛利率有较大涨幅，2017 年 1-6 月及 2016 年度而变化幅度较小。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主要同诚德镍业厂区内的车辆运输量与客户的产量相关，根据诚德镍业生产量的增加，车辆利用率也随之相应的增加，故毛利率有所上升。

(3) 按销售方式划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直销	24,629,974.49	40.29	49,457,987.70	49.70	51,579,898.66	58.58
经销	3,251,934.54	5.32	3,908,022.22	3.93	-	-
招投标	33,249,900.35	54.39	46,155,313.95	46.38	36,464,034.00	41.42
合计	61,131,809.38	100.00	99,521,323.87	100.00	88,043,932.66	100.00

1) 经销模式

经销渠道主要由销售人员走访市场、挖掘客户，并建立和维系客户关系，实现渠道建设。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全部为买断式销售；经销产品遵循“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将每种产品成本加上一个合理的利润作为该种产品的价格；经销模式的结算方式是以先款后货为主。水泥的终端客户为建筑商，矿粉的终端客户为水泥制造商及混凝土制造商。

公司经销模式为无退货权的买断式销售，因此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均以客户确认收货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为3家，受产品销售半径影响，公司销售区域局限为华南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地域	金额(元)	占比(%)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粤港 建材批发中心	水泥	华南	1,194,941.11	1.95
北海昌平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华南	493,338.46	0.81

珠海外联商贸有限公司	矿粉	华南	1,563,654.97	2.56
合计			3,251,934.54	5.31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地域	金额 (元)	占比 (%)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粤港 建材批发中心	水泥	华南	3,088,341.88	3.10
北海昌平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华南	819,680.34	0.82
合计			3,908,022.22	3.92

公司与上述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为了拓展全国市场业务，公司将积极引入具有战略合作意义的经销商，以拓宽渠道销售网络。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率 (%)
营业收入	61,131,809.38	99,521,323.87	88,043,932.66	13.04
营业成本	46,737,897.35	79,844,700.30	72,236,620.37	10.53
营业利润	5,687,912.24	9,360,690.21	5,885,075.55	59.06
利润总额	5,912,676.47	10,480,501.86	6,465,013.65	62.11
净利润	4,223,066.49	7,420,179.16	4,683,337.13	58.44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矿渣微粉、矿渣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其他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运输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13.04%，2016年度较2015年度销售结构的变动主要系2016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转型，使用自产矿渣生产矿渣水泥产品，

因此2016年矿渣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矿渣水泥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但二者增减变动额基本持平。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体现在运输服务收入较2015年增加969.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幅达59.06%，主要原因为2016年的运输服务收入比2015年增加969.22万元，运输业务工作量增加即车辆使用频率增加，车辆使用频率越高，运输服务的毛利率越大，因此随着运输服务收入的增加，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1,131,809.38	99,521,323.87	88,043,932.66
销售费用	2,688,515.25	3,133,975.70	3,489,885.92
管理费用	3,771,625.69	5,515,802.65	4,656,133.68
财务费用	387,075.33	144,618.11	-104,550.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0	3.15	3.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17	5.54	5.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63	0.15	-0.12

2015年度、2016年度各项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务招待费	6,223.00	2,046.00	-
差旅费	1,812.00	10,015.00	9,801.00
工资福利	466,992.46	516,241.00	444,818.00
运输包装维修费	1,360,492.87	800,388.98	1,067,941.0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展览费和广告费	-	2,905.00	30,000.00
折旧费	852,994.92	1,802,379.72	1,937,325.84
合计	2,688,515.25	3,133,975.70	3,489,885.92

公司销售费用核算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工资福利、运输包装维修费、展览费和广告费等费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0%、3.15%、3.96%。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为折旧费及运输包装维修费，其中，折旧费金额较稳定；运输包装维修费2016年度较2015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产量较低，因此机器设备维护费用降低，水泥的包装费用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74,316.58	45,723.70	40,246.20
水电费	25,849.63	50,214.91	72,470.84
工资及薪酬福利费	636,433.74	1,544,440.99	967,399.59
咨询费	306,686.33	673,003.17	56,000.00
办公费用	30,986.90	349,878.59	332,203.50
车辆使用费	175,100.00	456,446.98	319,834.60
折旧摊销费	470,464.26	920,758.23	645,686.92
修理费	388,545.63	568,306.63	939,936.95
业务招待费	342,743.96	667,828.55	803,032.40
通讯费	8,252.00	11,749.83	12,276.26
印花税	-	-	168,650.90
中介机构费	986,504.42	-	-
其他	325,742.24	227,451.07	298,395.52
合计	3,771,625.69	5,515,802.65	4,650,256.9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薪酬福利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及研究咨询费等构成，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7%、5.54%、5.29%，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度工资及薪酬福利费比2015年有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兴业钙业管理层人员增加所导致。咨询费核算公司建设生产线及生产工艺的设计、环境评价及建设监理等费用，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随着在建工程的开展，该类费用金额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47,644.18	144,483.33	-
减：利息收入	3,021.94	9,675.15	114,551.05
汇兑损失（收益以负数表示）		-	-
手续费支出	42,453.09	9,809.93	10,000.83
合计	387,075.33	144,618.11	-104,550.22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0.63%、0.15%、-0.12%。主要系利息支出。2017年1-6月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贴现支付给银行的利息所导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33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8,087.92	1,280,446.81	460,911.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323.69	-160,635.16	71,696.0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4,764.23	1,119,811.65	579,938.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191.06	279,952.91	144,984.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 经常性损益	168,573.17	839,858.74	434,953.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68,573.17	839,858.74	434,953.57

1、营业外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330.20
政府补助	248,087.92	1,280,446.81	460,911.81
其他	226.31	20.50	76,696.09
合计	248,314.23	1,280,467.31	584,938.10

(2) 2017年1-6月份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
职工养老补助	17,632.01	与收益相关	北海市社保局
100万吨超细矿粉和5万立方米混凝土 砌块项目	230,455.91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投资
合计	248,087.92		

(续)

2016 年度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
循环经济奖励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海市财政局
限上统计单位奖励	19,535.00	与收益相关	北海市财政局
100 万吨超细矿粉和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项目	460,911.81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投资
合计	1,280,446.81		

(续)

2015 年度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
100 万吨超细矿粉和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项目	460,911.81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投资
合计	460,911.81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技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028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 818 万款项，并用于年产 100 万吨超细矿粉和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项目建设。该款项在资产的使用寿命年限内递延确认营业外收入，即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按照 20 年递延，机器设备类资产按照 10 年递延。

2、营业外支出情况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		156,618.80	

支出			
其他	23,550.00	4,036.86	5,000.00
合计	23,550.00	160,655.66	5,000.00

2016年营业外支出中，支付梁满劳动争议赔偿金86,618.80元，及依据北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北环罚字（2016）129号，交付罚款70,000元。营业外支出占比较小，不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运输劳务收入、加工收入	3%、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25%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收入	0.1%

2、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款第6项规定：纳税人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08〕61号），以本政策第三条规定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第三条中所包含的节能环保）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50%以上的企业，免征企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7,780.50	17,981.30	2,190.60
银行存款	1,399,447.78	3,056,957.01	6,646,666.0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417,228.28	3,074,938.31	6,648,856.64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2) 2017年6月30日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17年6月30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2017年6月30日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49,336.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149,336.50

5、2017年6月30日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25,585.45	100.00	3,972,759.89	12.25	28,452,825.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2,425,585.45	100.00	3,972,759.89	12.25	28,452,825.56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30,631,178.42	100.00	2,291,878.01	7.48	28,339,300.41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30,631,178.42	100.00	2,291,878.01	7.48	28,339,300.41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88,149.86	100.00	1,127,180.88	5.61	18,960,968.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20,088,149.86	100.00	1,127,180.88	5.61	18,960,968.98

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政策无重大改变，对于零散销售实行预收款方式，销售金额较大的根据客户信用度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一般为30日-90日不等。2016年度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水泥业务，销售量增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2%、30.78%及53.04%，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2016年起公司开始生产矿渣水泥，增加了公司的产品品类，属于新产品市场开拓期，为了更好的推广产品增加了客户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2,425,585.45元，较2016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17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由于季节性因素大多发生在第二季度，临近报告期末，回款金额较少。随着公司市场地位的稳定，未来公司将缩减客户的信用期限，控制应收账款规模。

(2)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998,383.10	599,919.16	5.00
1至2年	15,953,287.34	1,595,328.73	10.00
2至3年	2,297,227.51	689,168.25	30.00
3至4年	2,176,687.50	1,088,343.75	50.00
合计	32,425,585.45	3,972,759.89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339,808.09	1,216,990.40	5.00
1至2年	4,062,617.43	406,261.74	10.00
2至3年	2,228,752.90	668,625.87	30.00
合计	30,631,178.42	2,291,878.01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32,681.96	881,634.09	5.00
1至2年	2,455,467.90	245,546.79	10.00
合计	20,088,149.86	1,127,180.88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425,585.45元、30,631,178.42元、20,088,149.86元。2017年6月30日，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自2016年起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建筑行业资金较为紧张，客户回款周期拉长，因此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加。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17年6月30日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17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款	4,598,625.00	1年以内	14.18	229,931.25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否	运费	4,050,993.31	1年以内	12.49	202,549.67
姚敬茂	否	混凝土款	2,927,214.00	1年以内 162,000; 1-2年以内 672,840; 2-3年以内 500,475.00; 3-4年 1,591,899	9.03	1,021,476.00
兴业县宏春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水泥款	2,796,314.68	1年以内 1,549,869.40, 1-2年 1,246,445.28	8.62	89,957.92
北海市大正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水泥款	2,198,218.35	1年以内 779,865.80, 1-2年 1,418,352.55	6.78	180,828.55
合计			16,571,365.34		51.11	1,724,743.38

应收姚敬茂货款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原因系双方约定待姚敬茂承做的工

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结算货款，因此公司与姚敬茂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在持续发生新业务，相关款项预计将于 2017 年度结清。

(续)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16年12月31日合计数的比例(%)	2016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754,181.50	1年以内	15.52	237,709.08
姚敬茂	否	货款	2,765,214.00	1年以内 672,840; 1-2年 以内 500,475.00; 2-3 年 1,591,889.00	9.03	561,256.20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粤港建材批发中心	否	货款	1,494,095.00	1年以内	4.88	74,704.75
北海市大正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418,352.55	1年以内	4.63	70,917.63
北海光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364,754.20	1年以内	4.46	68,237.71
合计		/	11,796,597.25		38.51	1,012,825.37

(续)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15年12月31日合计数的比例(%)	2015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446,786.14	1年以内	27.11	272,339.31
姚敬茂	否	货款	2,092,374.00	1年以内 500,475.00; 1-2 年 1,591,889.00	10.42	184,212.65
北海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017,208.71	1年以内	10.04	100,860.44

广东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817,593.90	1 年以内	9.05	90,879.70
北海市裕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194,356.40	1 年以内	5.95	59,717.82
合计		/	12,568,319.15	-	62.57	708,009.92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715,811.68	19.87	34,454,714.82	73.94	26,058,484.65	84.88
1 至 2 年	16,331,213.16	61.43	10,755,618.24	23.08	4,094,074.65	13.33
2 至 3 年	8,206,198.54	17.53	1,386,374.23	2.98	549,245.00	1.79
3 年以上	546,458.65	1.17	-	-	-	-
合计	46,799,682.03	100.00	46,596,707.29	100.00	30,701,804.3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主要为公司为在建工程预付的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货币单位：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兴业诚钢	合浦恒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451,414.22	1-2 年 4,143,462.68; 2-3 年 4,307,951.54	预付工程款
兴业诚钢	广西贵港市致力工业窑炉耐火材	5,366,920.00	1-2 年 1,900,000.00; 2-3 年 3,466,920.00	预付材料款

	料制品有限公司			
北海诚钢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 年 2,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5,818,334.2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货币单位: 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合浦恒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307,951.54	1-2 年 4,307,951.54	预付在建工程款
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致力工业窑炉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4,611,720.00	1-2 年 4,611,720.00	预付在建工程款
合计		8,919,671.54		

2015 年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货币单位: 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	合浦恒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62,652.00	1-2 年 3,462,652.00	预付设备款
合计		3,462,652.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未结算原因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12,416,218.48	1 年以内	否	预付水渣款
合浦恒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451,414.22	1-2 年以内 4,143,462.68; 2-3 年 4,307,951.54	否	预付在建工程款

广西贵港市致力工业窑炉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5,546,920.00	1年内 180,000.00; 1-2年 1,900,000.00; 2-3年 3,466,920.00	否	预付材料款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	1年内 2,400,000.00; 1-2年 2,000,000.00	否	预付设备款
兴华建设集团(防城港启鑫)	2,325,814.00	1-2年内 200,000.00; 2-3年 2,125,814.00	否	预付工程款
合计	33,140,366.70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未结算原因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13,180,589.92	1年以内	否	预付水渣款，水渣未到
合浦恒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451,414.22	1年以内 4,143,462.68; 1-2年 4,307,951.54	否	预付在建工程款
广西贵港市致力工业窑炉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6,511,720.00	1年以内 1,900,000.00; 1-2年 4,611,720.00	否	预付在建工程款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否	预付设备款，设备未到
广西玉林浩玉能源有限公司	1,867,168.20	1年以内	否	预付熟料款，熟料未到货
合计	32,010,892.34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未结算原因
合浦恒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73,927.33	1年以内 12,411,275.33; 1-2年 3,462,652.00	否	工程款/预付设备款，未结算
广西贵港市致力工业窑炉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5,200,000.00	1年以内	否	在建工程款，未结算

宁国市正兴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846,458.65	1 年以内 300,000.00; 1-2 年 546,458.65	否	预付货款, 未结算
吴大添	587,815.00	1 年以内	否	预付货款, 未结算
谢有叶	526,113.95	1 年以内	否	预付货款, 未结算
合计	23,034,314.93	-		-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 元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0,768.93	71.52	441,108.93	19.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8,414.29	28.48	-	-
小计	3,119,183.22	100.00	441,108.93	14.14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1,258.53	74.40	482,113.47	11.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6,381.93	25.60		
小计	5,727,640.46	100.00	482,113.47	8.42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64,056.13	81.71	516,576.42	8.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9,457.98	18.29	-	-
小计	7,543,514.11	100.00	516,576.42	6.85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2017年6月30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74,219.18	39.19	43,710.96	5.00
1-2年(含2年)	554,134.75	24.84	55,413.48	10.00
2-3年(含3年)	296,115.00	13.27	88,834.50	30.00
3-4年(含4年)	506,300.00	22.70	253,150.00	50.00
合计	2,230,768.93	100.00	441,108.93	-

(续)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88,232.88	46.66	99,411.64	5.00
1-2年(含2年)	1,496,029.35	35.11	149,602.94	10.00
2-3年(含3年)	776,996.30	18.23	233,098.89	30.00
合计	4,261,258.53	100.00	482,113.47	-

(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96,583.83	32.39	99,829.19	5.00
1-2年(含2年)	4,167,472.30	67.61	416,747.23	10.00
合计	6,164,056.13	100.00	516,576.42	-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对外借款及在建工程业务人员的备用金借款，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借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大部分借款已收回，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积极规范对外借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年6月30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核算单位(债权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理由
北海诚钢	代扣代缴	53,496.19	-	代扣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
北海诚钢	内部员工	639,768.00	-	备用金不存在坏账风险
兴业诚钢	内部员工	193,879.30	-	备用金不存在坏账风险

兴业诚钢	代扣社保	1,270.80	-	代扣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888,414.29		

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主管在建工程业务人员的差旅及采购备用金，主要用于支付工地临时采购开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及时收回部分备用金。

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核算单位（债权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理由
北海诚钢	备用金借款	779,010.91	-	备用金不存在坏账风险
兴业诚钢	备用金借款	687,371.02	-	备用金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1,466,381.93		

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核算单位（债权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理由
北海诚钢	备用金借款	1,179,898.78	-	备用金不存在坏账风险
兴业诚钢	备用金借款	199,559.20	-	备用金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1,379,457.98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广西兴业县远大建材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3-4年	16.03
邓德文	备用金	员工	321,051.00	1年以内	10.2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张智刚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30,535.00	2-3年	7.39
徐小芳	备用金	员工	161,000.00	1年以内	5.16
李福远	押金	非关联方	126,898.00	1年以内	4.07
合计			1,339,484.00		42.94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应收广西兴业县远大建材有限公司、邓德文、徐小芳的款项已收回。公司与张智刚之间的往来款，是因为公司向张智刚采购钢筋而支付材料款，但由于存在质量问题，协议退货，货款未收回，对方承诺未来用钢筋冲抵货款。目前公司尚未向对方提取钢筋，因此账龄较长。

股份公司成立后，规范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备用金申请人根据业务需要按次申请，使用后凭发票等原始凭证及时到财务部报销，多退少补。申请人填写借款单，由财务部门根据业务的成本计划，审核通过后，经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财务总监签字后，财务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借款。借款账期一般一个月，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申请人必须及时归还，前款不清，后款不借。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叶长坤	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7.46
广西兴业县远大建材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年	8.73
合浦县天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95,465.42	1-2年	5.16
冯可宁	押金	非关联方	246,277.00	2-3年	4.30
李绍胜	借款	非关联方	230,883.00	1-2年	4.0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合计			2,272,625.42		39.68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陈鸿业	借款及押金	非关联方	1,624,037.00	1-2年	21.53
邓志国	借款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2年	15.91
广西兴业县远大建材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13.26
合浦县天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95,465.42	1年以内	3.91
李福远	借款	非关联方	285,200.00	1年以内	3.78
合计			4,404,702.42		58.39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存在公司借款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对借款情况进行了及时清理，大部分对外借款已收回。(5)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6、存货

按类别列示存货和跌价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82,386.74	-	22,182,386.74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半成品	620,668.89	-	620,668.89
产成品	960,727.91	-	960,727.91
合计	23,763,783.54	-	23,763,783.5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04,512.43	-	18,604,512.43
半成品	49,079.32	-	49,079.32
在产品	163,244.61	-	163,244.61
产成品	384,501.88	-	384,501.88
合计	19,201,338.24	-	19,201,338.24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94,712.02	-	13,294,712.02
半成品	157,447.09	-	157,447.09
产成品	-	-	-
合计	13,452,159.11	-	13,452,159.11

(2)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而不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为生产用的材料，半成品为矿渣微粉，产成品为水泥。2016年末存货较2015年增加5,749,179.13元，增幅42.74%，主要系公司依据原材料价格变化进行了一定的库存储备且集中采购能降低采购成本，故存货增加。

(4) 公司存货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依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化进行了一定的库存储备且集中采购能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原材料性能均较稳定，不易发生变质，报告期内存货均无减值，公司将努力加强存货管理，制定存货管理、成本控制制度，尽量控制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在保持库存水平最优的同时实现产能的高效利用，逐步提升存货周转率。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采购随订单需求、市场价格变化而相应增减，报告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结构合理。

7、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额	646,651.74	1,120,659.98	3,355,152.77
合计	646,651.74	1,120,659.98	3,355,152.77

8、固定资产

截止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9,814,002.41元、79,926,539.86元、84,778,299.33元，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用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 报告期固定资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3,452,631.34	27,303,313.41	30,008,537.75	22,242,780.63	1,952,532.38	124,959,795.51
2.本期增加金额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购置		402,859.93	980,262.57	2,577,777.78	263,420.31	4,224,320.59
(2) 自建		893,616.21	629,255.61		25,163.27	1,548,035.09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500,130.00		500,130.0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3,452,631.34	28,599,789.55	31,618,055.93	24,320,428.41	2,241,115.96	130,232,021.19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357,360.10	210,850.66	15,503,679.91	8,780,268.64	1,564,384.19	29,416,543.50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2,063,999.76	5,881,676.38	2,714,352.10	5,353,668.41	270,941.91	16,284,638.56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247,460.20		247,460.2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421,359.86	6,092,527.04	18,218,032.01	13,886,476.85	1,835,326.10	45,453,721.8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095,271.24	27,092,462.75	14,504,857.84	13,462,511.99	388,148.19	95,543,252.0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031,271.48	22,507,262.51	13,400,023.92	10,433,951.56	405,789.86	84,778,299.33

(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3,452,631.34	28,599,789.55	31,618,055.93	24,320,428.41	2,241,115.96	130,232,021.19
2.本期增加金额						-
(1) 增加		502,480.00	2,600,290.30	1,789,572.65	229,537.64	5,121,880.59
(2) 自建	5,472,213.97	655,336.36				6,127,550.33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减少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924,845.31	29,757,605.91	34,218,346.23	26,110,001.06	2,470,653.60	141,481,452.11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21,359.86	6,092,527.04	18,218,032.01	13,886,476.85	1,835,326.10	45,453,721.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2,281,028.93	2,728,914.27	6,123,858.23	4,775,537.11	191,851.85	16,101,190.3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02,388.79	8,821,441.31	24,341,890.24	18,662,013.96	2,027,177.95	61,554,912.25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031,271.48	22,507,262.51	13,400,023.92	10,433,951.56	405,789.86	84,778,299.33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222,456.52	20,936,164.60	9,876,455.99	7,447,987.10	443,475.65	79,926,539.86

(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8,924,845.31	29,757,605.91	34,218,346.23	26,110,001.06	2,463,650.17	141,481,452.11
2.本期增加金额						-
(1) 增加		7,692.31	20,085.47		104,447.09	132,224.87
(2) 自建	6,448,232.66		361,000.00			6,809,232.66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减少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55,373,077.97	29,765,298.22	34,599,431.70	26,110,001.06	2,575,100.69	148,422,909.64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702,388.79	8,821,441.31	24,341,890.24	18,662,013.96	2,027,177.95	61,554,912.25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1,161,964.92	1,382,479.80	2,304,526.40	2,101,502.91	103,520.95	7,053,994.98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8,864,353.71	10,203,921.11	26,646,416.64	20,763,516.87	2,130,698.90		68,608,907.23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222,456.52	20,936,164.60	9,876,455.99	7,447,987.10	443,475.65		79,926,539.86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6,508,724.26	19,561,377.11	7,953,015.06	5,346,484.19	444,401.79		79,814,002.41

(2) 报告期内计提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计提折旧额	7,053,994.98	16,101,190.39	16,284,638.56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没有闲置、准备处置且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明细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矿渣微粉磨综合利用扩能项目（一期）	待摊支出					946,867.80	
	安装工程	886,663.06		1,202,140.50			
	扩能项目	12,982,520.88		18,361,100.02		13,911,731.69	
	小计	13,869,183.94		19,563,240.52		14,858,599.49	
年产100万吨冶金石灰以及80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	待摊支出					505,120.00	
	建筑工程	41,433,941.94		38,418,984.52		16,041,940.68	
	在安装设备	8,121,536.76		8,168,032.49			
	无形资产摊销	226,551.96		110,788.84			
	间接费用	2,510,645.08		1,868,878.54		631,014.60	
	变电房	187,848.58		99,559.33			
	厂区围墙	131,625.02		99,347.90		39,542.00	
	地坪及附属设施	1,320,859.20		1,320,859.20			
小计	53,933,008.54		50,086,450.82		17,217,617.28		
合计	67,802,192.48		69,649,691.34		32,076,216.77		

1) 矿渣微粉磨综合利用扩能项目

①项目的具体内容

拟建设两条年产150万吨矿渣粉磨综合利用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材料堆棚、配料库、粉磨车间、矿粉成品库、散装及成品出厂的各工艺生产系统、

厂区变电站、供水系统、研究中心实验大楼、办公住宅楼、相应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

项目分二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一条生产线，年产矿渣微粉 150 万吨；二期建设一条生产线，年产矿渣微粉 150 万吨。

建设期限：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23 个月，周期包含项目申请、审批、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预计完工时间：一期工程建设预计 2017 年 12 月完成设备安装和单机调试，12 月末进行全线试产，二期工程建设如果施工顺利预计 2018 年 12 月完成。

②产品的用途：

矿渣微粉可等量代替部分水泥，直接掺加在商品混凝土中，根据活性和比表面积的不同，一般掺加量在 20~40%，掺入矿渣微粉的混凝土，性能明显得到改善，它具有以下优点：①搅拌初期易于控制混凝土的流变性，提高混凝土的流动度，泵送性能好；②降低水化热；③减少混凝土中水泥的需求量，增加混凝土的后期强度；④抗硫酸盐侵蚀性强，因为掺加了矿渣微粉的混凝土中铝酸三钙（ $3\text{CaO}\cdot\text{Al}_2\text{O}_3$ ，简称为 C_3A ）含量降低，相应的，水化时减少了 $\text{Ca}(\text{OH})_2$ 的含量，因而抗硫酸盐侵蚀性能增加；⑤抗碱骨料反应；⑥抗微缩，与钢筋结合力强。以上性能决定了矿渣微粉特别适用于高层建筑、大坝、机场、水下及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

同时，矿渣微粉也是水泥的优质原料，它可以等量代替水泥中部分熟料用量，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降低游离钙，提高水泥安定性能的合格率。又可掺入水泥中，提高水泥的综合性能。

③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

公司目前实际产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但产能利用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矿渣微粉磨综合利用扩能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扩大公司的产能，并为公司水泥和混凝土的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④土地使用权及规划情况

公司与广西农垦北部湾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产业园公司”）、广西农垦北部湾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农垦房地产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广西农垦北部湾产业园区项目入区协议》，上述协议

约定：由公司在园区投资建设一个矿渣粉磨综合利用扩能项目，项目以位于铁山港区经八路西侧、北海华润混凝土（铁山港）有限公司项目地南侧 120 亩土地及鑫鑫铝业项目用地围墙外东侧、纬二路 A 标南侧 50 亩土地作为项目用地，并将通过由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履行招拍挂程序后，以供地方式使乙方取得该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但公司尚未取得《广西农垦北部湾产业园区项目入区协议》中约定其购买的 170 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用地之使用权人现为农垦房地产公司，园区内项目引进及统筹规划由农垦产业园区公司负责，现农垦产业园区公司、农垦房地产公司已将该地块交付公司使用。经访谈广西农垦北部湾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未能直接采取转让方式将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的原因，一是农垦房地产公司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包含该园区范围内全部土地，没有针对每块土地单独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二是根据北海市政府北政阅

【2012】71 号会议纪要文件精神，该项目用地属于合浦县前期出让土地调整范围，为规范土地手续，项目建设土地需要由北海市储备中心与农垦产业园区公司合作采取土地收储方式组织土地供应。经访谈了解，公司已与农垦产业园区公司、农垦房地产公司签订协议且支付了相应款项履行了相应的义务，现因政策等原因导致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农垦产业园区公司及农垦房地产公司对公司使用该 170 亩土地均没有异议；且双方于 2011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另一份《广西农垦北部湾园区项目入区协议》，诚钢有限已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该协议约定的 97 亩土地的使用权证（北国用（2016）第 C04842 号），按相同程序取得本协议约定的 170 亩土地之使用权基本不存在障碍，农垦产业园区公司及农垦房地产公司将在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安排专人协助办理。

目前该地块尚未开始进行收储及招拍挂程序，公司将在该地块进行招拍挂时通过法定程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预计于 2018 年取得。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取得北海市规划局出具的《北海矿渣粉磨综合利用扩能项目选址范围图》，已就矿渣粉磨综合利用扩能项目选址标注了规划红线图。

⑤环评批复

2017年6月23日，公司已取得北海市铁山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北铁安监环保复字[2017]23号”《铁山港安监环保局关于矿渣微粉磨综合利用扩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防止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环保要求建设运营。

2) 年产100万吨冶金石灰以及80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

①项目的具体内容

i 年产100万吨冶金石灰生产线包括：石灰石储存、筛分与预热器上料系统；石灰烧成系统；窑尾废气处理系统；石灰筛分与储运系统；烟煤储运系统；煤粉制备系统等。

ii 年产80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生产线包括：石灰储运、石灰粉磨、成品储存及散装发运等。

②产品的用途

根据我国东部、南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水泥需求的弹性关系来看，广西的水泥需求量仍处于较快增长期，特别是优质高标号水泥，未来将出现明显的缺口。随着经济的发展，立窑水泥在高层建筑、桥梁、道路等重要设施结构中使用会越来越来少，而且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也会进一步削减立窑生产能力。因此优质回转窑水泥市场需求会继续加大。

预计完工时间：一期预计2018年3月份完工，二期预计2019年3月份完工。

③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

年产100万吨冶金石灰以及80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是补充生产公司产品链上面所需的必要产品，加强对周边市场的辐射，扩大公司产品种类及销售区域。

④项目备案

诚钢有限已于2014年4月30日取得了兴业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关于本项目编号为“兴发改备字[2014]26号”的《广西兴业县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兴业县葵阳镇关帝山；建设规模（设计生产能力）为

年产冶金石灰 100 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 80 万吨、辅助胶凝材料 150 万吨、水泥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备案的项目用地 350 亩。

⑤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诚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兴业钙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取得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关于本项目用地编号为“地字第 450924-2014-015 号”、“地字第 450924-2016-012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红线面积分别为 107,883 平方米、58,372 平方米。

⑥ 土地使用权

年产 100 万吨冶金石灰以及 80 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建设已取得“桂（2016）兴业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5 号”土地使用权证。

⑦ 环评批复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兴环项管[2016]13 号”的《关于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冶金石灰以及 80 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前述两条生产线已在建设前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开工建设的批复。

（2）在建工程增减变化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矿渣微粉磨综合利用扩能项目（一期）	2,494,902.89	13,911,731.69	1,548,035.09	14,858,599.49
年产 100 万吨冶金石灰以及 80 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		17,217,617.28		17,217,617.28
合计	2,494,902.89	31,129,348.97	1,548,035.09	32,076,216.77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	--------------------------	------	--------	--------------------------

矿渣微粉磨综合利用扩能项目（一期）	14,858,599.49	4,704,641.03		19,563,240.52
年产 100 万吨冶金石灰以及 80 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	17,217,617.28	38,971,836.03	6,127,550.33	50,086,450.82
合计	32,076,216.77	43,701,024.90	6,127,550.33	69,649,691.34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矿渣微粉磨综合利用扩能项目（一期）	19,563,240.52	1,115,176.08	6,809,232.66	13,869,183.94
年产 100 万吨冶金石灰以及 80 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	50,086,450.82	3,846,557.72		53,933,008.54
合计	69,649,691.34	4,961,733.80	6,809,232.66	67,802,192.48

10、工程物资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170,940.16	170,940.16	69,145.00
合计	170,940.16	170,940.16	69,145.00

11、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158,108.00	11,158,10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158,108.00	11,158,108.00
5. 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26,255,765.80	26,255,765.80
6.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7.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7,413,873.80	37,413,873.80
8. 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9.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10. 2017年6月30日余额	37,413,873.80	37,413,873.80
二、累计摊销		-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1,581.08	111,58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162.20	223,162.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34,743.28	334,743.28
5. 本期增加金额	602,004.08	602,004.08
6. 本期减少金额		-
7.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36,747.36	936,747.36
8. 本期增加金额	379,592.84	379,592.84
9. 本期减少金额		-
10.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316,340.20	1,316,340.20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 本期增加金额		
6. 本期减少金额		
7.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 本期增加金额		
9. 本期减少金额		
10.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36,097,533.60	36,097,533.60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477,126.44	36,477,126.44
3.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823,364.72	10,823,364.7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坐落 位置	取得 方式	账面原值(元)	净值(元)	是否 抵押	使用权 人
1	兴国用 (2014) 第00191 号	35,743.00	兴业 县葵 阳镇 新荣 村	出让	3,709,938.00	3,487,341.69	否	有限 公司
2	兴国用 (2014) 第00192 号	72,140.00	兴业 县葵 阳镇 建材 产业 园区	出让	7,448,170.00	7,001,279.73	否	有限 公司

3	北国用 (2016) 第 C04842	64,685.49	铁山 港公 园区 四号 路以 西、 纬四 路以 北	出让	15,906,847.80	15,449,724.38	否	有限 公司
4	桂 (2016) 兴业县 不动产 权第 0000055 号	58,372.00	兴业 县葵 阳镇 建材 产业 园区	出让	10,348,918.00	10,159,187.80	否	兴业 诚钢
	合计				37,413,873.80	36,097,533.60		

注：表格中第 3 项土地使用权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为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借款 1000 万元设定抵押担保，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2017 年 11 月 14 日，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办结了注销抵押登记，公司已取回该块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合法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其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不存在抵押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 准备	4,413,868.82	1,103,467.21	2,773,991.48	693,497.88	1,643,757.30	410,939.33
内部交 易未实 现利润						
可抵扣 亏损	-	-	-	-	2,061,140.12	515,285.04

合计	4,413,868.82	1,103,467.21	2,773,991.48	693,497.88	3,704,897.42	926,224.36
----	--------------	--------------	--------------	------------	--------------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	1,879,368.30	1,879,368.30	17,295,648.30
合计	1,879,368.30	1,879,368.30	17,295,648.30

诚钢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与广西农垦北部湾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农垦北部湾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广西农垦北部湾产业园区项目入区协议》，约定以总计 170 亩土地作为项目用地，并将通过由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履行招拍挂程序后，以供地方式使诚钢有限取得该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目前该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诚钢矿业已与广西农垦北部湾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农垦北部湾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协议且支付了相应款项履行了相应的义务，现因政策等原因导致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广西农垦北部湾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及广西农垦北部湾房地产开发公司对诚钢矿业使用该 170 亩土地均没有异议，广西农垦北部湾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及广西农垦北部湾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在诚钢矿业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安排专人协助办理。目前该地块尚未开始进行收储及招拍挂程序，诚钢矿业将在该地块进行招拍挂时通过法定程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公司在上述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 170 亩土地上修建办公楼及员工宿舍楼，已建设完毕，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不会对诚钢矿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原因如下：第一，该等房屋虽已建设完毕，但其作为配套设施所属的生产线（矿渣微粉磨综合利用扩能项目（一期））尚在建设中，相关房屋并未全部正式投入使用，不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第二，上述房屋建设前，虽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取得北海市规划局出具的《北海矿渣粉磨综合利用扩能项目选址范围图》，已就矿渣粉磨综合利用扩能

项目选址标注了规划红线图；第三，诚钢矿业实际控制人李子日就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事宜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迁，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以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北国（2016）第 C04842 的工业用地做为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 30日	占比 (%)	2016年12月 31日	占比 (%)	2015年12月 31日	占比(%)
1年以内	15,637,389.85	52.45	23,948,475.68	76.01	19,428,752.60	75.33
1-2年(含 2年)	12,252,636.01	41.09	6,403,946.72	20.33	5,747,019.85	22.28
2-3年(含 3年)	1,553,195.66	5.21	961,597.47	3.05	616,302.10	2.39
3年以上	372,506.40	1.25	193,000.00	0.61	-	
合计	29,815,727.92	100.00	31,507,019.87	100.00	25,792,074.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分别为29,815,727.92元、31,507,019.87元和25,792,074.55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呈平稳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在建工程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账龄较2016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在建工程的增加，应付账款工程款尚未结算，造成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增加，但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仍较多，分别为52.45%、76.01%及75.33%。

(2) 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2017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广西飞越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5,053,137.02	1年内 1,499,722.27; 1-2年 3,553,414.75	16.95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676,723.45	1-2年	12.33
北海市建筑工程公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492,221.92	1年以内 964,134.76;	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司				1-2年 528,087.16	
钟有彰	运费	非关联方	4,200,000.00	1 年 以 内 1,680,000.00; 1-2 年 1,680,000.00; 2-3 年 840,000.00	14.09
李子升	运费	关联方	2,340,000.00	1 年 以 内 960,000; 1-2 年 960,000; 2-3 年 480,000	7.85
合计			16,762,082.39		56.22

公司生产销售过程中需要大量运输设备进行生产物资的运送，由于运输设备外购成本较高，因此除自有车辆外，部分运输设备的使用采取租赁方式。公司向关联方及其他车主租赁运输设备以保证公司的运输能力，保证公司运营的持续稳定，因此存在应付款项的情况，公司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应付账 款总额比例 (%)
钟有彰	运费	非关联方	3,360,000.00	1 年 以 内 1,680,000.00; 1-2 年 1,680,000.00	10.66
广西飞越水电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4,259,583.75	1 年 以 内	13.5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676,723.45	1 年以内	11.67
北海市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737,318.92	1 年以内	5.51
李子升	运费	关联方	1,920,000.00	1 年以内 960,000.00; 1-2 年 960,000.00	6.09
合计			14,953,626.12		47.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北海市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8,318,388.81	1 年以内 5,935,008.58; 1-2 年 2,383,380.23	32.25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751,759.35	1 年以内	14.55
华润混凝土（北海）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341,339.90	1-2 年	9.08
钟有彰	运费	非关联方	1,680,000.00	1 年以内	6.51
李子升	运费	关联方	960,000.00	1 年以内	3.72
合计			17,051,488.06		66.11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预收帐款

(1) 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768,079.72	81.23%	3,345,209.84	61.32%	4,679,478.88	95.24%
1-2年	273,089.10	12.55%	1,875,854.87	34.39%	234,059.26	4.76%
3年及以上	135,530.30	6.23%	234,059.26	4.29%		-
合计	2,176,699.12	100.00%	5,455,123.97	100.00%	4,913,538.1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分别为 2,176,699.12 元、5,455,123.97 元和 4,913,538.14 元, 大多为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 占比分别为 81.23%、61.32% 及 95.24%。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系客户预存货款尚未完全提货的情况。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7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湛江湛夏砂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285.50	水泥款	27.21
湛江华德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052.36	矿粉款	8.32
珠海外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523.68	矿粉款	7.83
张爱凤	非关联方	282,257.58	煤渣款	12.97

林谷胜	非关联方	77,400.00	混凝土款	3.56
合计		1,303,519.12		59.89

公司存在向个人销售的情况,为加强管理,对个人销售采取提货前预存货款,出纳开具提货单,个人客户根据提货单取货,因此存在预收个人货款的情况。

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贵港市致力工业窑炉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1,495.00	矿粉	44.39
湛江湛厦砂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285.50	水泥款	10.86
湛江华德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749.46	矿粉款	10.72
黄梓晟	非关联方	294,094.30	矿粉款	5.39
李亚益	非关联方	186,128.20	矿粉款	3.41
合计		4,078,752.46		74.77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贵港市致力工业窑炉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5,200.00	矿粉款	84.16
湛江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140.00	矿粉款	2.73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72.23	运费	2.66
林谷胜	非关联	77,400.00	混凝土	1.58

	方			
蔡宝桃	非关联方	75,047.50	混凝土	1.53
合计		4,552,459.73		92.65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99,470.63	10,156,957.57	9,234,363.34	2,422,064.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102.22	167,102.22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499,470.63	10,324,059.79	9,401,465.56	2,422,064.86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22,064.86	12,297,307.19	12,262,067.47	2,457,304.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3,608.19	191,532.97	2,075.22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422,064.86	12,490,915.38	12,453,600.44	2,459,379.8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57,304.58	7,696,047.20	7,701,495.43	2,451,856.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5.22	34,398.57	36,473.79	
三、辞退福利	-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合计	2,459,379.80	7,730,445.77	7,737,969.22	2,451,856.35

(2) 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9,470.63	8,867,648.93	8,093,309.70	2,273,809.86
二、职工福利费		1,197,587.28	1,049,332.28	148,255.00
三、社会保险费		91,721.36	91,721.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850.79	75,850.79	
工伤保险费		9,376.37	9,376.37	
生育保险费		6,494.20	6,494.2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499,470.63	10,156,957.57	9,234,363.34	2,422,064.8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3,834.86	10,609,533.30	10,595,819.2	2,287,548.96
二、职工福利费	148,255.00	1,566,628.00	1,546,628.00	168,255.00
三、社会保险费	-	121,145.89	119,620.27	1,525.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0,267.61	99,038.93	1,228.68
工伤保险费	-	15,077.97	14,863.53	214.44
生育保险费	-	5,800.31	5,717.81	82.50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0	-	-	-25.00
合计	2,422,064.86	12,297,307.19	12,262,067.47	2,457,304.5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287,548.96	6,524,965.99	6,923,137.30	1,889,352.65
二、职工福利费	168,255.00	1,132,964.37	738,715.67	562,503.70
三、社会保险费	1,525.62	38,116.84	39,642.46	-
其中：医疗保险 费	1,228.68	18,068.34	19,297.02	-
工伤保险 费	214.44	2,861.00	3,075.44	-
生育保险 费	82.5	1101.5	1,184.0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457,304.58	7,696,047.20	7,701,495.43	2,451,856.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等。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3,519.35	153,519.35	
2、失业保险费		13,582.87	13,582.87	
3、年金				
合计		167,102.22	167,102.22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86,559.09	184,520.95	2,038.14
2、失业保险费	-	7,049.10	7,012.02	37.08
3、年金	-	-	-	-
合计	-	193,608.19	191,532.97	2,075.22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38.14	33,675.57	35,713.71	-
2、失业保险费	37.08	723	760.08	-
3、年金	-			-
合计	2,075.22	34,398.57	36,473.79	-

6、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5,741.08	930,896.07	132,518.42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927.82	62,176.80	8,008.72
教育附加费	5,542.74	26,647.19	3,432.31
地方教育附加	3,695.26	17,764.90	2,288.31
个人所得税	54,573.29	41,743.93	16,124.68
水利建设基金	21,698.24	26,165.24	17,450.65
印花税	316,254.93	278,370.35	174,527.63
应交所得税	2,099,579.31	2,823,171.22	
合计	3,100,012.66	4,206,935.70	354,350.72

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3,126,835.50	57.88	28,093,733.32	80.69	9,049,235.37	10.50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年(含2年)	16,830,985.18	42.12	6,722,420.25	19.31	77,111,759.39	89.5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9,957,820.68	100.00	34,816,153.57	100.00	86,160,994.76	100.00

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拆借款项。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李子日	关联方	30,488,975.78	往来款	76.30
李子升	关联方	5,100,000.00	往来款	12.76
钙业科技	关联方	2,693,491.24	往来款	6.74
中国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北海供电局	非关联方	485,739.73	电费	1.22
徐惟业	关联方	112,500.00	往来款	0.28
合计		38,880,706.75		97.30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李子日	关联方	32,940,237.43	往来款	94.61
中国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北海供电局	非关联方	733,324.84	电费	2.11
西安通海水泥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76.00	设备款	0.36

徐惟业	关联方	85,500.00	往来款	0.25
李子武	关联方	57,000.00	往来款	0.16
合计		33,942,738.27		97.49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子日	关联方	76,972,630.35	往来款	89.34
李子升	关联方	8,262,686.00	往来款	9.59
中国南方电网广西电网 北海供电局	非关联方	570,249.47	电费	0.66
合浦新世达行机械配件 经营部	非关联方	49,572.54	备件款	0.06
社保事业局	非关联方	43,331.00	社保	0.05
合计		85,898,469.36		99.70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9,957,820.68元、34,816,153.57元及86,160,994.76元，主要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子日拆借的往来款，分别为30,488,975.78元、32,940,237.43元及76,972,630.35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30%、94.61%和89.34%。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递延收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6,692,934.96	6,923,390.87	7,384,302.68
合计	6,692,934.96	6,923,390.87	7,384,302.68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技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发改委投资[2013]1028号), 公司单位于 2013 年收到 818 万元款项, 并用于年产 100 万吨超细矿粉和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项目 (即矿渣微粉生产线)。在资产的使用寿命年限内递延。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0,000,000.00	199,9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569,302.09	-5,792,368.58	-13,212,547.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30,697.91	197,107,631.42	99,787,452.26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李子日	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的重大关联公司

无。

(2) 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88.00%的企业
2	北海八鑫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40.00%的企业

2、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公司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北海环华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业诚钢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子升	持有公司 10.00% 股权的股东
李子武	公司股东李子日、李子升的兄弟
徐惟业	李子日的姐夫

(二)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	2016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	2015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
徐惟业	搅拌混凝土采购砂石	1,324,992.00	1,835,263.56	3,623,584.43
李子升	搅拌混凝土采购油料	1,395,789.84		
李子武	运输业务代运费	108,606.42	251,460.54	266,201.64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材料及应急运输服务，主要考虑到从关联方采购能够满足及时性及有效性的要求，且上述关联方均在相关领域长期经营，能够保证产品的质量、数量，节省了询价及沟通成本，因此，上述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经比对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情况

货币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
李子升	北海诚钢	重型自卸货车、皮卡车	2015.1.1	2018.12.31	市场价	960,000元/年
李子武	北海诚钢	重型自卸货车、皮卡车	2015.1.1	2018.12.31	市场价	840,000元/年
	兴业钙业	小汽车	2015.6.1	2018.12.31	市场价	36,000元/年
徐惟业	兴业钙业	小汽车	2015.6.1	2018.12.31	市场价	54,000元/年
李子日	兴业钙业	小汽车	2015.6.1	2017.12.31	市场价	72,000元/年

公司关联租赁发生情况表：

货币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李子升	汽车租赁费	48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李子武	汽车租赁费	42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厂区用日常零星	18,000.00	36,000.00	21,000.00

	用车			
徐惟业	厂区用日常零星用车	27,000.00	54,000.00	31,500.00
李子日	厂区用日常零星用车	36,000.00	72,000.00	42,000.00

公司生产销售过程中需要大量运输设备进行生产物资的运送，由于运输设备外购成本较高，因此除自有车辆外，部分运输设备的使用采取租赁方式。公司关联方李子升、李子武、徐惟业拥有部分运输设备，公司向李子升、李子武、徐惟业租赁运输设备以保证公司的运输能力，保证公司运营的持续稳定，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以市场价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交易价格公允。

未来，公司在自有资金充足的情况下计划自行购买运输设备，逐渐减少关联交易。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申报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拆入资金期初余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本期拆入金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
2015年度	李子日	111,415,939.01	42,566,865.62	8,123,556.96	76,972,630.35
2015年度	李子升	8,612,686.00	350,000.00		8,262,686.00
2015年度	李子武			21,000.00	21,000.00
2015年度	徐惟业			31,500.00	31,500.00
2016年度	李子日	76,972,630.35	62,036,126.24	18,003,733.32	32,940,237.43
2016年度	李子升	8,262,686.00	8,262,686.00	-	-
2016年度	李子武	21,000.00		36,000.00	57,000.00
2016年度	徐惟业	31,500.00		54,000.00	85,500.00
2017年1-6	李子升	-	-	5,100,000.00	5,100,000.00

月					
2017年1-6月	李子日	32,940,237.43	16,933,315.10	14,482,053.45	30,488,975.78
2017年1-6月	李子武	57,000.00		18,000.00	75,000.00
2017年1-6月	徐惟业	85,500.00		27,000.00	112,500.00
2017年1-6月	诚钢钙业	-	16,606,508.76	19,300,000.00	2,693,491.24

上述借款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拆借给诚钢矿业的款项，实际控制人李子日、股东钙业科技、李子升均承诺不收取利息。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借款，不存在商业行为，以上款项系关联方无偿借予公司使用的款项。上述借款虽金额较大但关联方承诺不会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要求公司归还借款。

上述借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且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借给公司款项的情况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违反相应的承诺、规范的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规范股东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制度安排，包括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杜绝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从而建立了一套完善且行之有效的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管理制度体系。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子日	30,488,975.78	32,940,237.43	76,972,630.35
其他应付款	李子升	5,100,000.00	-	8,262,686.00
其他应付款	李子武	75,000.00	57,000.00	21,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惟业	112,500.00	85,500.00	31,500.00
其他应付款	钙业科技	2,693,491.24	-	-
应付账款	徐惟业	396,074.77	135,972.77	1,896,702.24
应付账款	李子升	2,340,000.00	1,920,000.00	960,000.00
应付账款	李子武	804,652.60	728,227.18	600,766.64

6、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无

7、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情况

无

8、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9、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较不规范，未经过股东大会及时审议作出书面决议，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在报告期内遵守了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和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10、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拆借、关联方租赁及关联采购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现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间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及价格管理进行规定。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能降低公司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1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上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5月24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对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于2017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桂评报字[2017]第0156号。评估结果：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33,455.2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13,462.87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20,173.71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37,613.97万元，评估增值3,977.39万元，增值率为11.82%，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2,949.37万元，评估减值513.50万元，减值率3.81%，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4,664.6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490.89万元，增值率为22.2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钙业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5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子日现持有钙业科技 88%的股权，为钙业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钙业科技的经营管理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其又直接控制诚钢矿业 32%的股权，因此，李子日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防范控制不当的情况发生，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业务、投融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

实施影响和控制，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452,825.56元、28,339,300.41元、18,960,968.98元。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制定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的政策，但由于客户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款项，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进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偿债能力。

（三）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矿渣微粉、以及用其作为掺合料生产出的混凝土和水泥等产品，因受运输成本及产品特性的制约，销售半径有限，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在广西和广东两地，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其他项目资源，公司经营区域将受限在广西和广东两地，公司面临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43,807,047.87元、58,450,514.81元和53,016,598.49元，占公司各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66%、58.73%和60.2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未来将会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前提下，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积极应对客户集中度风险。

（五）依赖关联方资金及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3,847万元，金额较大，公司存在依赖关联方资金的风险。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31倍、0.43倍和0.44倍。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应付

款及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其中其他应付款中主要是实际控制人无偿拆借给公司的款项，虽未约定还款期限且实际控制人将持续支持公司发展，但若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归还拆借款，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虽呈逐年增长趋势但整体水平偏低，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相对完善，内控机制比较健全。但是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渣、脱硫石膏、粉煤灰、熟料等市场价格完全放开，其价格波动直接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八）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3,763,783.54 元、19,201,338.24 元和 13,452,159.11 元，分别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 21.23%、18.52%和 16.6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系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进行存货储备，以降低生产成本。若未来公司存货不能有效周转或存货价格出现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运输服务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因此运输服务收入占比较大，未来公司将在生产线转型升级完成及新项目建设完工后，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提高产能及效率，提升废渣处理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为诚德镍业提供运输服务，双方之间的合同是一年一签，属于短期合作。虽然公司与诚德镍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若未来诚德镍业与公司解除运输服务

合作关系，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也考虑到将来如果不再为诚德镍业提供场内运输服务，公司可以将车辆自用于未来建成的生产线项目，不会额外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能为年产 100 万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实际产量分别为 18.80 万吨、19.10 万吨、13.74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18.80%、19.10%、27.48%；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公司矿渣硅酸盐水泥等产品处于生产初期，尚处于开拓市场阶段，且受国内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在按订单安排生产的模式下，公司产能无法充分释放，短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虽然公司产能利用率呈现逐年提高的增长态势，但总体来看，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公司将积极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随着各项目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各条生产线间的有效配合也将提高总体产能利用率。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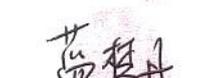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子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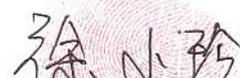

李活远


甘水旺


邓德文


蓝梦丹

全体监事签字：


徐小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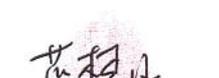

蔡昭发


廖伯岐

全体高管签字：


李活远


甘水旺


蓝梦丹

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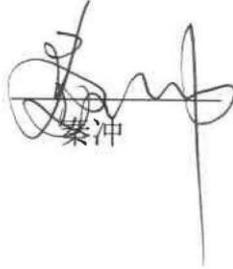
2018年1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雷俊

项目负责人：


雷俊

项目小组成员：


雷俊


张玉峰


王雨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庆治

经办律师(签字): 何雪梅

经办律师(签字): 于斌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万学军
万学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栗光华
栗光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1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章):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18年 1 月 18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特别授权书

安证授字（特）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